

股票代碼：5863

查詢網址：www.bankoftaipei.com.tw

申經網址：mops.twse.com.tw

瑞興銀行 BANK OF TAIPEI

Annual Report 2014

中華民國 103 年度年報

1917年「台北稻江信用組合」創立於大稻埕
1947年易名為「台北市第一信用合作社」
2007年改制「稻江商業銀行」
2009年以「大台北銀行」之名和大家見面
2013年正式更名「瑞興商業銀行」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銀行簡介.....	5
一、設立日期.....	5
二、銀行沿革.....	5
三、總行及分支機構地址、電話.....	7
參、公司治理報告.....	8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及配發員工紅利情形.....	16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4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5
七、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5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6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9
十、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9
肆、募資情形.....	40
一、資本及股份.....	40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44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44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4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4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4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44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4
伍、營運概況.....	45
一、業務內容	45
二、從業員工資料	52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53
四、資訊設備	53
五、勞資關係	54
六、重要契約	55
七、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 類型及相關資訊	55
陸、財務概況.....	5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 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6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個體財務報告	67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應列明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6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68
一、財務狀況	68
二、財務績效	68
三、現金流量	6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69
六、風險事項	70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84

八、其他重要事項	84
捌、特別記載事項	8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5
二、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85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8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5
玖、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 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85
【附錄】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	86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3 年度營業成果

(一)國內外金融環境

綜觀 103 年，全球主要市場經濟景氣緩步復甦，但第四季遭遇亂流，由於地緣性政治情勢緊張，及非洲伊波拉病毒擴散問題等因素影響，使全球金融市場的波動加劇。在內需消費部份，就業情況改善、股市回溫及觀光客成長的帶動下，經濟表現佳，另外，民間投資及出口也在國際經濟及重要電子產品帶動下保持成長。

(二)銀行組織變化情形

為因應金融環境挑戰，滿足客戶需求，本行除推廣各項金融產品，亦積極開發新種金融商品及服務，以期提供客戶更多元化之百貨金融服務。此外，加強網路服務及通路銷售，增加網路交易功能並提高業務專職人員素養，以提升全方位客戶服務品質。

(三)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在主要業務營運方面，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存款餘額為新台幣 608 億元，較前一年底 544 億元增加 64 億元、放款餘額為新台幣 427 億元，較前一年底 383 億元增加 44 億元，未來將持續致力於拓展本行各項營收來源而努力。

本行 103 年度的主要業務項目營運量預算執行結果如下：存款平均餘額為 574 億元，比較 103 年度預算數 523 億元，達成率為 110%，放款平均餘額為 404 億元，比較 103 年度預算數 395 億元，達成率為 102%。

本行於 103 年底，逾放總額計有 0.6 億元，逾放比率為 0.14%，備抵呆帳金額 4.7 億元，覆蓋率則為 788%，皆優於本國銀行之平均數。顯示本行授信資產品質良好，逾放控管得宜。

另資產負債監控與管理品質同樣維持優良水準，103 年資金成本為 0.83%，存放款利差為 1.35%，搭配靈活之利率政策，增加本行收益。

綜觀整體營運狀況，本行 103 年稅後盈餘 1.62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0.61 元，本行獲利能力穩定。另在業務動能的成長下，資本適足率(BIS)已達 10.96%。

(四)研究發展狀況

- 1、102 年 10 月 21 日成功更名為「瑞興商業銀行」，以百年老店的定位，營造客戶的信賴感。
- 2、102 年 12 月 25 日正式開設桃園分行，將本行經營腳步正式跨出大台北地區。
- 3、培植法金業務據點，提高專業服務水準：整合資源集中培植九家法金業務區域母行，有效提升法金業務之績效、專業程度及對客戶服務之水準。
- 4、多元應用行銷工具，重塑銀行品牌形象：有別以往傳統實體印刷品之廣宣手法，加重網路行銷方式、網路媒體運用之比重，並搭配電子郵件及手機通訊軟體等工具提供客戶有關本行商品之即時訊息。

- 5、網路銀行有效戶較 102 年成長 16.78%。
- 6、基金手續費收入較前一年度全年成長 53%。

二、本年度營業經營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及重要經營政策

- 1、因應 bank3.0 來臨，強化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為載具之行動網銀交易功能，提升客戶交易之便利性。
- 2、持續增設外匯指定分行：為提升外匯服務，除原有五家外匯指定銀行，計畫再增設 2 家外匯指定銀行，擴充外匯業務服務據點，有效提升本行競爭力。
- 3、加強推動中小企業放款業務：中小企業為本國經濟發展之中堅企業，本行將持續擴大投入資源，以提升中小企業放款業務之績效、品質及服務水準。
- 4、強化法金商品內容：除一般融資業務外，更將持續開發法人商品，其中以外幣存款商品為主要開發對象，例如多元匯兌外幣定存等。
- 5、穩健成長持續發展房貸業務：房貸業務一向是本行傳統的優勢與強項，本年度更將繼續、穩健的維持房貸業務的成長及有效提升放款利率。
- 6、持續開發金融商品，強化商品銷售深度：配合引進更多境外基金、外幣保單及 Forfaiting(遠期信用狀賣斷)等等外幣相關業務。
- 7、理財商品的整合行銷：配合 101 年財管部的成立，保險、基金及信託之各類商品線初步已達成熟階段，103 年更引進代售台銀紀念幣，使產品線更加豐富；104 年配搭規劃整合行銷專案，持續著重於各項商品間之組合銷售，推動業務同仁交叉銷售模式，以期建立全員行銷的企業文化。
- 8、強化財富管理業務：運用理財主管之編制，加強客戶理財顧問諮詢服務，落實分行教育訓練，並輔導分行提供客戶專業理財諮商，以增加客戶對本行之信任度。
- 9、電子商務交易平台升級：除提供網路銀行基金、黃金及小額外匯交易功能外，並陸續提升及強化行動銀行交易功能，並將持續開發更人性化系統功能。
- 10、加強教育訓練：本年度本行將更加積極安排各項教育訓練，包括行內及行外訓練課程規劃，分門別類且系統化、組織化的設計各項職前訓練及在職進修(OJT, on job training)計劃。
- 11、有效運用媒體及廣宣通路：手持式裝置平台的崛起，帶動閱讀及接收媒體習慣的改變，嘗試多元廣宣媒體搭配本行商品露出，以有效提升本行知名度、形象。

(二) 預期營業目標

業務項目	104 年目標額
存款業務	年底新台幣 630 億元
放款業務	年底新台幣 452 億元

三、未來發展策略

本行 104 年營運計畫主要目標在於獲利持續成長，並以穩定發展銀行業務、擴大經營層面、深化服務深度及品質為重要發展面向。同時規劃相當積極的商品研發計畫，將以財富管理為核心，擴充台、外幣基金及保險商品線，強化各項手續費收入；同時擴大策略聯盟的規劃方向及加強網路銀行交易量，提升電子商務交易平台，更持續致力於各項業務銷售、顧客行銷資料庫及營運管理系統之建置，並積極開發年輕消費族群，以培養本行未來主力客群。

除個人金融業務之傳統優勢外，理財商品方面，銀行保險已逐步邁入穩定發展階段，國內基金、境外基金業務預期將進入快速發展階段，人民幣業務、信用卡、代售紀念幣等業務亦已陸續開辦。期以業務帶動通路發展、以通路回饋業務研發。104 年將持續往建構完整的財富管理業務目標邁進。

經過 98 年至 103 年間的努力，本行金融商品的廣度與深度已接近成熟階段，惟近年來手持式行動裝置已大幅度改變了人類的生活及交易習慣，各類新型態的交易模式及載具快速成長，加速了傳統交易平台的淘汰，因此，新興消費族群接收外界訊息的管道也與以往大不相同，銀行促銷活動的發動點與媒介管道亦隨之多元且更加靈活，市場行銷規劃相對需要更加的積極及彈性。

Bank3.0 的時代來臨，銀行通路的變革將更為快速，因此，未來數年之中，如何強化對行動銀行及網路銀行的設計、規劃及開發，都需投入人力與物力，本行將以提供客戶最便利、最安全的電子交易工具為首要目標；同時將商品研發與行銷規劃做更進一步的緊密結合，確實貼近市場脈動，以提升服務效率及銷售效能。

四、信用評等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於 103 年 11 月 4 日所發佈之信用評等，本行取得國內長期評等為「A-(tw)」；國內短期評等為「F1(twn)」。

五、外部競爭、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 104 年，由於外部景氣趨緩，影響輸出及民間投資表現，根據行政院主計處預測之 104 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為 3.78%，而台灣經濟研究院所公布之 104 年國內實質 GDP 成長率最新預測為 3.67%；存、放款利率方面，據《華爾街日報》報導，瑞士及丹麥央施行負利率，在全球經濟成長疲弱、油價下跌和消費者物價水平上升緩慢，成為投資者隱憂之際，長期利率水準正在下滑中。而新台幣匯率部分，由於我國貿易情況仍未穩定，預測我國匯率政策也將保持動態穩定局面。

六、企業責任

本行成立迄今已逾九十餘年，是知名之金融機構，也是善盡社會責任之企業，除秉持一貫「取之社會、用之社會」之企業精神外，對參與社會公益、學術文化及社區關懷等活動更是不遺餘力。

七、展望未來

綜觀 103 年，全球主要市場經濟景氣緩步復甦。整體經濟情勢偏向正面，本國國內雖有食安因素影響，整體表現仍優於預期，因而總體經濟景氣表現穩定，整體景氣可望緩步向上。

雖然 103 年整體景氣受到國際因素影響，但隨著全球經濟趨向穩定，展望 104 年，因利空出盡，市場預期各項指數均能有向上攀升的機會。

面對新的年度，本行將在穩健經營之前提下持續尋求成長契機，並致力提升資產品質及獲利能力，創造股東、員工與客戶三贏之經營價值。本行全體同仁將秉持「貼心、可靠、務實、創新」之企業精神與熱忱面對客戶，並以「百年歷史、世紀傳承、代代相傳的好朋友」為新的使命，朝向成為「市民的銀行」之目標邁進。

董事長 陳淑美


貳、銀行簡介

一、 設立日期：民國 6 年 10 月 25 日（96 年 7 月 1 日奉准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98 年 1 月 1 日正式更名為『大台北商業銀行』；並於 102 年 10 月 21 日再度更名為『瑞興商業銀行』）。

二、 銀行沿革

本行前身為「台北市第一信用合作社」，民國 6 年 10 月 25 日創立之初，以「台北稻江信用組合」之名於大稻埕地區，城隍廟前街 28 番地（即今之迪化街）正式開始營業。創立至今，始終秉持「信賴、專業、服務」的經營理念，來迎接快速變遷的金融環境。期間為擴大業務區域，均因法令規定應取得總社位於跨區縣市所在地之信用合作社同意，而無法如願，從而促使思考改制銀行之路，以達擴大業務區域之目的。

95 年 9 月 1 日正式向主管機關提出改制為商業銀行之申請。96 年 5 月 4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變更組織為「稻江商業銀行」，同年 7 月 1 日為變更基準日並同時註銷「有限責任台北市第一信用合作社」，組織型態則由信合社的人合組織變更為商業銀行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的資合組織。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 月 2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52886 號函准予公開發行及 10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全面換發無實體發行股票作業。12 月 3 日申請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97 年 11 月 11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三)字第 09700379780 號函准予開辦網路銀行及網路 ATM 業務。同年 12 月 10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三)字第 09700452090 號函核准，於 98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更名為「大台北商業銀行」及設計全新商標「大台北銀行」加強全行行銷，並於 102 年 10 月 21 日再度更名為「瑞興商業銀行」。

為因應國內、外整體經濟環境及客戶需求之快速變遷，於 98 年 4 月 7 日正式成立信託部開辦信託業務；並於 99 年 8 月 9 日成立國外部，積極開拓外匯業務；同時持續研擬開辦各項新種業務，以提供客戶更多元化之金融服務為目標。

民國 100 年開辦「黃金存摺」業務，繼之於 101 年 8 月成立財富管理部，提昇本行理財業務手續費收入之經營，12 月正式上市推廣本行與永旺信用卡公司合作發行之聯名信用卡，以提供客戶更多元化、全面化之金融服務為目標。

民國 100 年 12 月榮獲第十四屆金峰獎傑出企業，民國 101 年 09 月，再獲第十屆金炬獎年度十大企業，為本行增添榮耀色彩。

民國 101 年 3 月獲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評選為「辦理中小企業放款之特別獎銀行」，深獲肯定，為了實現成為「市民的銀行」的核心宗旨，本行將持續以客戶的需求為考量，據以作為商品研發、組織發展及通路策略的調整軸心。

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桃園分行正式開幕，宣告本行經營腳步正式跨出大台北地區，加深桃園地區的經營。

另為配合組織發展之步伐，提升全行同仁之專業職能，進而持續調整通路策略，強化經營績效及風險控管能力，並秉持「貼心、可靠、務實、創新」之理念，朝向成為「市民的銀行」之目標邁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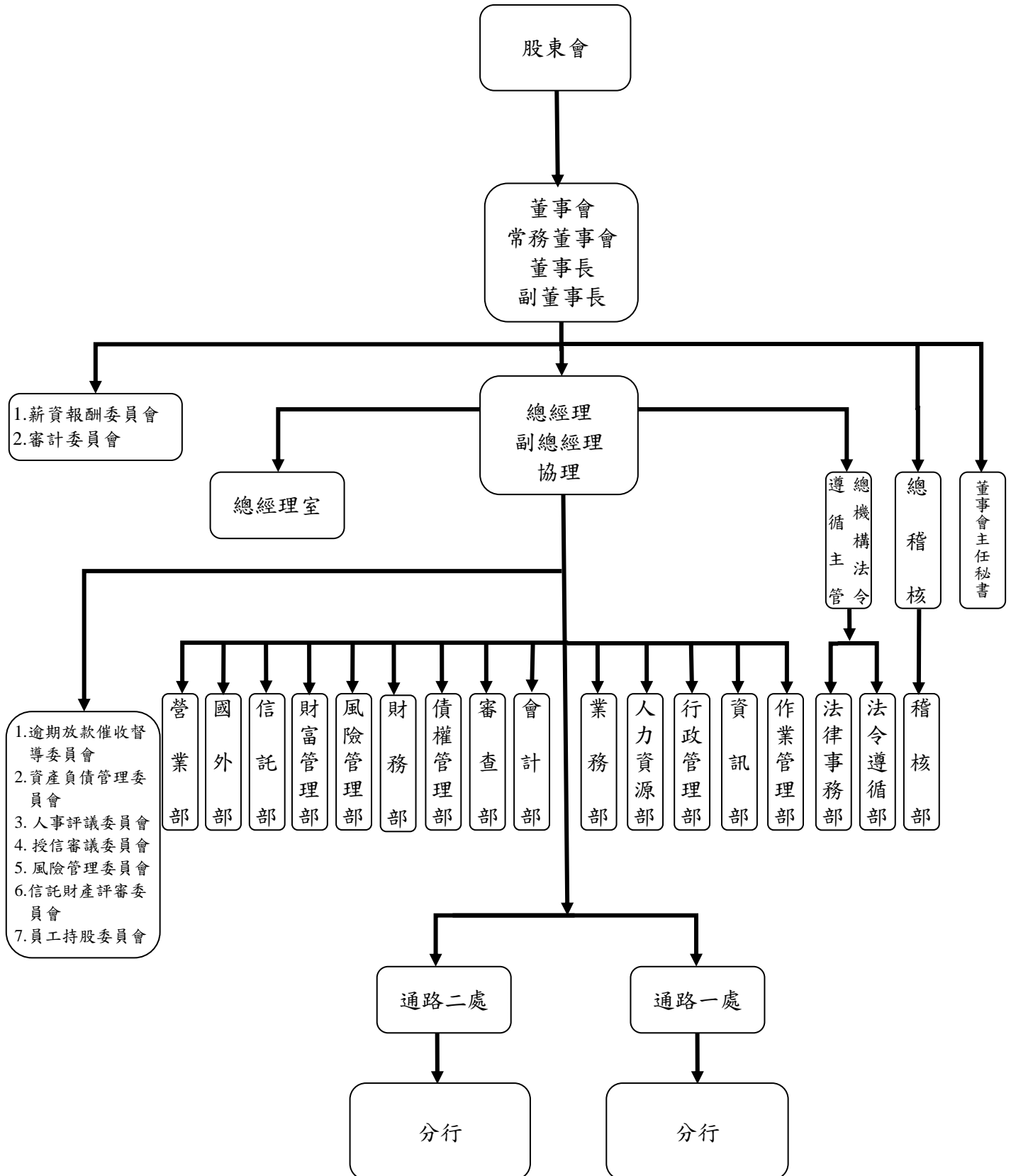
三、總行及分支機構地址、電話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總行	台北市延平北路 2 段 133 號	(02)2557-5151
營業部	台北市延平北路 2 段 133 號	(02)2553-9101
民生分行	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57 號	(02)2562-9873
建成分行	台北市南京西路 145 號	(02)2555-8787
大橋分行	台北市延平北路 3 段 19 之 1 號	(02)2591-7114
南京東路分行	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196 號	(02)2506-8494
昆明分行	台北市長沙街 2 段 47 號	(02)2314-5270
長安分行	台北市長安東路 2 段 110 號	(02)2506-9277
永吉分行	台北市永吉路 189 之 5 號	(02)2763-5781
和平東路分行	台北市和平東路 3 段 121 號	(02)2738-3636
石牌分行	台北市自強街 122 號	(02)2823-3377
內湖分行	台北市內湖路 1 段 575 號	(02)2657-3181
成功簡易型分行	台北市成功路 4 段 197 號	(02)2793-4266
古亭分行	台北市汀州路 1 段 187 號	(02)2332-3477
景美分行	台北市興隆路 1 段 146 號	(02)2935-5296
南港分行	台北市忠孝東路 5 段 966 號	(02)2651-6686
信義簡易型分行	台北市信義路 6 段 31 號	(02)2346-5111
萬華分行	台北市西園路 2 段 221 號	(02)2337-7556
士林分行	台北市劍潭路 11 號	(02)2882-9299
松山簡易型分行	台北市八德路 4 段 465 號	(02)2763-1188
城內分行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64 號	(02)2389-4332
桃園分行	桃園市中正路 1082 號	(03)316-3100
中和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00 號	(02)8227-3036
信託部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64 號 2 樓	(02)7729-3900
國外部	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196 號 2 樓	(02)2506-9415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系統圖：基準日 104 年 2 月 1 日



(二)主要部門職掌

- 1、業務部：綜理全行經營政策及短中長期業務規劃、存匯及授信金融商品業務拓展規劃分析、業務預算分配、全行業務績效考核管理、信評公關形象、專案執行追蹤、客戶服務等事項。
- 2、作業管理部：綜理全行各類新台幣存匯代理業務、票據交換、授信業務作業流程規劃、諮詢、管理等事項。
- 3、資訊部：綜理全行資訊作業系統規劃設計、開發、資料庫及輸出入資料之建置與控管、電腦機房維運、資訊安全管理事項。
- 4、行政管理部：綜理全行財產管理、營繕、採購、出納、庶務、股務、印信典守、董事會(常務董事會)有關議案之審核、議程、紀錄及文書事項與管理等事項。
- 5、人力資源部：綜理全行人事管理發展之計劃、人才招募、人事行政作業、考核、調度、薪獎福利、勞資關係、員工教育訓練發展等事項。
- 6、財務部：綜理全行資金營運調撥、債票券等業務之規劃、投資運用與管理、存款利率訂定、評估與管理等事項。
- 7、會計部：綜理全行會計制度及各項會計處理程序原則、編製、帳務、稅務統計及預算控制、增(減)資及發行債券之資本規劃等事項。
- 8、審查部：綜理全行授信業務之案件審查、不動產之鑑估及徵信調查、覆審、授信品質之控管等事項。
- 9、債權管理部：綜理全行債權作業規章訂定、不良授信資產催收及出售、承受擔保品、債權保全等事項。
- 10、信託部：綜理全行信託業務之推展、管理、諮詢、作業流程規劃、編制信託業務相關報表、通知及申報等事項。
- 11、稽核部：綜理全行業務、帳務、財務及各項庫存保管品稽核工作之計劃、督導、執行及電腦稽核等事項。
- 12、國外部：綜理全行外匯業務之作業規劃、管理、推展及營運等事項。
- 13、總經理室：綜理全行經營策略規劃、信用評等、公司治理事務、公司整體形象之塑造、公共關係之連繫及推動等事項。
- 14、風險管理部：綜理全行風險管理政策規劃及規章、制度之研擬、修正、管理及執行等事項。
- 15、財富管理部：綜理全行各類理財商品業務之商品開發、作業流程、業務拓展規劃、分析，以及理財業務人員訓練規劃等事項。
- 16、法律事務部：綜理全行法律事務諮詢、法務訓練之協助、各種契據之審核與督導等事項。
- 17、法令遵循部：綜理全行法令遵循諮詢、宣導、訓練之規劃、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之研擬與執行、各項新商品、服務及向主管機關申請開辦新種業務前意見諮詢及簽署等事項。
- 18、營業部：綜理存款、匯兌、出納、保管箱、會計、徵授信及各項業務推展等事項。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基準日：104年4月11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法人董事	中華民國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代表人： 陳淑美、莊信義、黃豐益、陳建豪	102.6.18	3年	99.6.8	57,934,741	24.83%	73,816,071	27.01%	0	0	0	0	-	-	-	-	-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陳淑美	102.6.18	3年	99.6.8	0	0	0	0	0	0	0	0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全球人壽財務長暨資深副總經理 花旗銀行副總裁 瑞興銀行常務董事 美國波士頓大學企管碩士 台灣大學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莊信義	102.6.18	3年	99.6.8	0	0	0	0	0	0	0	0	誠泰銀行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瑞興銀行常務董事 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系	欣投資訊(股)公司董事 群環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新麥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靜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英屬開曼群島商中國通訊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黃豐益	102.6.18	3年	99.6.8	1,730,326	0.74%	1,997,315	0.73%	6,412	0	0	0	台北一信監事主席 瑞興銀行董事 淡江大學數學系	寶德利國際(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陳建豪	102.6.18	3年	103.3.5 (註1)	0	0	100,000	0.04%	0	0	0	0	瑞興銀行總經理 瑞興銀行業務部協理 台灣工業銀行經理 輔仁大學企管系	本行總經理	無	無	無
法人董事	中華民國	家邦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李森介、吳熾熾	102.6.18	3年	96.7.1	3,334,111	1.43%	3,848,564	1.41%	0	0	0	0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李森介	102.6.18	3年	102.6.18	0	0	0	0	0	0	0	0	中央信託局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信託商業同業公會秘書長 政治大學、開南大學教授 瑞興銀行常駐監察人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吳煥煥	102.6.18	3年	96.7.1	0	0	0	0	0	0	0	0	安侯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台新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 美國加州大學企管碩士	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家閣實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翠園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新光摩天樓觀光事業(股)公司董事 家煥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詹清三	102.6.18	3年	99.6.8	0	0	0	0	0	0	0	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副理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債管中心高級專員 省立彰化商業職業學校附設商業職業補習學校高級部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鄭洋一	102.6.18	3年	99.6.8	0	0	0	0	0	0	0	0	彰化銀行業務部科長 第一金控、台新金控、彰化銀行、慶豐銀行、國票金控法律顧問 台灣銀行、華南銀行特約律師 集英法律事務所所長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金融證券保險仲裁委員會委員 考試院律師及司法官考試命題委員 中國文化大學、輔仁大學、龍華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教授、副教授 金橋電子實業(股)公司董事 日本明城大學法學博士	金橋電子實業(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常務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鍾振明	102.6.18	3年	102.6.18	0	0	0	0	0	0	0	0	佳格食品稽核經理 億東纖維財會經理 崇友實業管理部副理(財會課課主管) 中信證券承銷專員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 交通大學科學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註1：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正義，已於103年3月5日解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基準日：104年4月1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5.09%)、新光育樂股份有限公司(4.55%)、新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86%)、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3.38%)、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4.29%)、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96%)、吉利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31%)、東麗株式會社(2.15%)、瑞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1.93%)、源保股份有限公司(2.07%)
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兆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家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5%)、家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5%)、葛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成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翠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新光摩天樓觀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6.67%)、財團法人台北市吳家錄保險文化教育基金會(3.33%)

(2)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基準日：104年4月1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台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42.65%)、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5.26%)、聯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4.73%)、財團法人台灣林登山社會福利基金會(3.93%)、新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50%)、濟真股份有限公司(3.38%)、吳東興(3.38%)、洪琪股份有限公司(3.38%)、瑞士大飯店(2.26%)、久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8%)
新光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瑞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28.72%)、永光股份有限公司(25.00%)、東賢投資有限公司(15.74%)、東興投資有限公司(12.70%)、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48%)、鴻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4.29%)、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3.32%)、兆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2%)、良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28%)、吳東興(0.82%)
新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吉利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1.78%)、東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8.53%)、瑞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19.69%)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7.75%)、新光醫療財團法人(3.02%)、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9.46%)、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8.83%)、謙成毅股份有限公司(4.55%)、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2.67%)、華晨股份有限公司(3.27%)、鴻譜股份有限公司(3.49%)、成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90%)、聯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80%)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控(100%)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16.31%)、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9.40%)、台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5.08%)、廣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3.93%)、鴻譜股份有限公司(2.35%)、謙成毅股份有限公司(1.73%)、絃恩股份有限公司(1.43%)、北投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1.29%)、成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28%)、財團法人新光真情教育基金會(1.17%)
吉利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38.00%)、瑞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23.89%)、良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6.97%)、德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3.62%)、英屬維京群島商 NORTHLAKEN LTD.(7.52%)
東麗株式會社	不適用
瑞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進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0.83%)、桂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0.83%)、吳東進(16.67%)、吳東亮(13.28%)、吳東賢(13.02%)、吳東昇(12.23%)、許嫻嫻(1.04%)、孫若男(1.04%)、何幸樺(1.04%)
源保股份有限公司	逸明股份有限公司(100%)
兆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98.29%)、吳溫翠眉(0.1%)、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97%)、新光摩天樓觀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0.64%)
家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溫翠眉(0.23%)、吳娟娟(95.85%)、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38%)、新光摩天樓觀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54%)
家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溫翠眉(0.23%)、吳嫻嫻(95.92%)、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31%)、新光摩天樓觀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54%)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葛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0.04%)、吳溫翠眉(0.23%)、傑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5.82%)、逢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3%)、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33%)、新光摩天樓觀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55%)
成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0.03%)、吳溫翠眉(0.23%)、傑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4%)、逢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5.82%)、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33%)、新光摩天樓觀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55%)
翠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3.20%)、吳溫翠眉(36.76%)、鄭慧明(0.01%)、蔡永欽(0.01%)、林月霞(0.01%)、溫雅雄(0.01%)
新光摩天樓觀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3%)、兆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家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家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葛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成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吳溫翠眉(5.2%)、吳娟娟(4.7%)、吳娛娛(4.7%)、吳邦聲(3.7%)、吳貞貞(3.7%)、吳玲玲(3.7%)、翠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
財團法人台北市吳家錄保險文化教育基金會	不適用

2、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銀行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淑美	✓	✓	✓	✓	✓	✓	✓	✓	✓	✓	✓	✓	✓	✓	-	無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信義	-	-	✓	✓	✓	✓	✓	✓	✓	✓	✓	✓	✓	✓	-	1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豐益	-	-	✓	✓	✓	✓	✓	✓	✓	✓	✓	✓	✓	✓	-	無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建豪 (於103年3月5日就任)	-	-	✓	-	✓	✓	✓	✓	✓	✓	✓	✓	✓	✓	-	無
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娛娛	-	✓	✓	✓	✓	✓	✓	✓	✓	✓	✓	✓	✓	✓	-	無
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森介	✓	-	✓	✓	✓	✓	✓	✓	✓	✓	✓	✓	✓	✓	-	無
詹清三	-	-	✓	✓	✓	✓	✓	✓	✓	✓	✓	✓	✓	✓	✓	無
鄭洋一	✓	✓	✓	✓	✓	✓	✓	✓	✓	✓	✓	✓	✓	✓	✓	無
鍾振明	-	-	✓	✓	✓	✓	✓	✓	✓	✓	✓	✓	✓	✓	✓	無
王正義(董事) (已於103年3月5日解任)	-	-	✓	✓	✓	✓	✓	✓	✓	✓	✓	✓	✓	✓	-	無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或其母公司、銀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基準日：104年4月1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建豪	99.9.21	100,000	0.04%	0	0.00%	0	0	本行業務部協理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總稽核	中華民國	陳瑞璋	100.7.13	99,238	0.04%	0	0.00%	0	0	本行通路督導協理 臺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所	無	無	無	無
1.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2.部門督導兼任法律事務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郭釗溥	104.2.1	72,000	0.03%	7	0.00%	0	0	本行行政管理部協理 文化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	有(註1)	無	無	無
通路一處督導兼任營業部協理	中華民國	呂志忠	102.1.2	78,940	0.03%	2,333	0.00%	0	0	本行營業部資深經理 十信商職	無	無	無	無
通路二處督導兼任內湖分行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魏永賓	102.12.11	10,000	0.00%	0	0.00%	0	0	本行和平東路分行經理 銘傳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財富管理部暨業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	郭尚文	102.7.1	5,000	0.00%	0	0.00%	0	0	中國信託銀行總行私人財富管理處副總經理 世新大學廣播電視系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	孔繁衍	104.2.1	51,669	0.02%	0	0.00%	0	0	本行財務部經理 實踐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信託部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楊明學	102.1.14	40,000	0.01%	0	0.00%	0	0	遠東銀行信託部資深經理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	無	無	無	無
作業管理部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許秀芬	102.7.1	28,463	0.01%	0	0.00%	0	0	本行審查部資深經理 臺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會計部經理	中華民國	陳玉琪	103.7.1	53,464	0.02%	9,034	0.00%	0	0	稽核部資深稽核 致理技術學院會計資訊系	無	無	無	無
資訊部經理	中華民國	陳政廷	103.12.5	15,000	0.01%	0	0.00%	0	0	本行資訊部副理 逢甲大學統計系	無	無	無	無
法令遵循部經理	中華民國	陳純玲	104.2.1	10,000	0.00%	0	0.00%	0	0	本行作業管理部經理 臺灣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風險管理部資深副理	中華民國	馮天佑	104.2.1	21,282	0.01%	256	0.00%	0	0	本行風險管理部副理 銘傳管理學院國貿系	無	無	無	無
人力資源部資深副理	中華民國	曹燕鳳	104.2.1	11,538	0.00%	256	0.00%	0	0	本行行政管理部副理 淡江大學合作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債權管理部資深副理	中華民國	曹恩銘	104.2.1	51,111	0.02%	1,111	0.00%	0	0	本行債權管理部副理 醒吾商專觀光科	無	無	無	無
稽核部資深稽核	中華民國	紀靜文	104.4.1	11,282	0.00%	0	0.00%	0	0	本行資訊部副理 政治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行政管理部資深副理	中華民國	徐家香	104.2.1	11,111	0.00%	0	0.00%	0	0	本行行政管理部副理 淡水專校商業文書科	無	無	無	無
國外部經理	中華民國	吳元芳	99.11.11	10,000	0.00%	0	0.00%	0	0	香港商東亞銀行分行經理 臺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所	無	無	無	無
審查部經理	中華民國	羅得利	104.1.1	1,111	0.00%	0	0.00%	0	0	本行昆明分行經理 十信商工綜合商科	無	無	無	無
民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明豐	104.1.1	14,000	0.01%	0	0.00%	0	0	本行審查部經理 美國維斯敦大學財金所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建成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致緯	103.7.1	10,976	0.00%	5,129	0.00%	0	0	本行和平東路分行經理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大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國書	102.12.11	10,000	0.00%	0	0.00%	0	0	本行民生分行資深襄理 逢甲大學土地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南京東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俊毅	99.9.20	40,000	0.01%	0	0.00%	0	0	本行法人金融中心資深副理 中央大學資訊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昆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梁誌煌	104.1.1	21,111	0.01%	1,111	0.00%	0	0	本行南港分行經理 中興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長安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季冠	102.1.2	40,000	0.01%	253	0.00%	0	0	本行和平東路分行經理 淡江大學保險系	無	無	無	無
永吉分行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邱家萬	104.1.1	32,824	0.01%	1,282	0.00%	0	0	本行民生分行資深經理 淡江大學中文系	無	無	無	無
和平東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健富	103.7.1	0	0.00%	0	0.00%	0	0	本行內湖分行資深副理 奧克拉荷馬大學企管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石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翁國員	101.5.21	0	0.00%	0	0.00%	0	0	本行業務部經理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成功簡易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盛谷	101.5.2	10,666	0.00%	3,666	0.00%	0	0	本行中和分行經理 文化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古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仲明	100.12.1	20,000	0.01%	0	0.00%	0	0	本行內湖分行經理 臺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景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吉昌	101.5.21	25,000	0.01%	0	0.00%	0	0	本行民生分行經理 開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南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國光	104.1.1	21,111	0.01%	1,333	0.00%	0	0	本行永吉分行經理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	無	無	無	無
信義簡易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振吉	104.1.1	84,121	0.03%	14,106	0.01%	0	0	本行桃園分行經理 德明商專會計科	無	無	無	無
萬華分行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游基政	102.1.2	2,000	0.00%	0	0.00%	0	0	本行信託部資深經理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士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洪國蒼	103.8.15	32,000	0.01%	0	0.00%	0	0	本行士林分行副理 景文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	無	無	無	無
松山簡易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啟昇	102.12.11	22,222	0.01%	2,777	0.00%	0	0	本行中山簡易型分行經理 中國工商專校國貿科	有 (註2)	無	無	無
城內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丁淑惠	104.1.1	10,000	0.00%	0	0.00%	0	0	本行城內分行副理 明道中學綜商科	無	無	無	無
桃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庭一	104.1.1	24,616	0.01%	1,282	0.00%	0	0	本行城內分行經理 銘傳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中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典峰	101.5.2	5,000	0.00%	0	0.00%	0	0	本行和平東路分行副理 景文技術學院財稅科	無	無	無	無

註1：新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生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北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希品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台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新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新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新建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註2：仁益五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行(註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10) I	本行(註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10) J
低於 2,000,000 元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信義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豐益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103.3.5 王正義解任、陳建豪就任 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嫻嫻 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森介 詹清三 鄭洋一 鍾振明	同左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信義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豐益 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嫻嫻 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森介 詹清三 鄭洋一 鍾振明	同左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無	同左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103.3.5 王正義解任、陳建豪就任	同左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淑美	同左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淑美	同左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3-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指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9：本行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12：a.本欄應明確填列銀行董事「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銀行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銀行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行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 費等(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 紅利金額(D) (註4)				A、B、C及 D等四項總 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9)		取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數 額(註5)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數額(註11)		有無 領取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業 酬金 (註10)
		本行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6)	本行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6)	本行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6)	本行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6)		本行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6)	本行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6)	本行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6)	
								現金 紅利金 額	股票 紅利金 額	現金 紅利金 額	股票 紅利金 額							
總經理	陳建豪																	
總稽核	陳瑞璋	5,540	5,540	313	313	3,204	3,204	45	0	45	0	5.44%	5.44%	0	0	0	0	無
主任秘書 104.3.1 離職	蕭志隆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註7)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低於2,000,000元	無	無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陳建豪 陳瑞璋 蕭志隆	陳建豪 陳瑞璋 蕭志隆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無	無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人	3人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本行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0：a.本欄應明確填列銀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銀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銀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六之一。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紅利金額 (註2)	現金紅利金額 (註2)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經 理 人 (註 3)	總經理	陳建豪	0	346	346	0.21
	總稽核	陳瑞璋				
	主任秘書	蕭志隆				
	協理	郭釗溥				
	協理	呂志忠				
	協理	郭尚文				
	資深經理	魏永賓				
	資深經理	邱家萬				
	資深經理	許秀芬				
	資深經理	楊明學				
	經理	吳怡薇				
	經理	孔繁衍				
	經理	陳政廷				
	經理	吳元芳				
	經理	李明豐				
	經理	陳玉琪				
	副理	馮天佑				
	副理	蔡淑敏				
	副理	曹恩銘				
	經理	李致緯				
	經理	陳國書				
	經理	吳俊毅				
	經理	羅得利				
	經理	李季冠				
	經理	劉國光				
	經理	黃健富				
	經理	翁國員				
	經理	王盛谷				
	經理	陳仲明				
	經理	吳吉昌				
	經理	梁誌煌				
	經理	吳聰明				
資深經理	游基政					
經理	洪國蒼					
經理	陳啟昇					
經理	吳振吉					
經理	王庭一					
經理	吳典峰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等。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本行董事、監察人均係法人代表，除實際參與本行之經營者外，均僅領受董、監事車馬費。
- 2、實際參與本行經營之董事、監察人之報酬爰參考金融同業訂定；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高階主管之報酬組合，分為本薪、加給、津貼及獎金，該等薪酬項目之發給係依照本行薪酬制度並參考本行經營績效及考量未來風險而訂。

近二年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身份別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占當年度稅後純益之比例	金額	占當年度稅後純益之比例
董 事	8,292	5.13%	7,410	4.30%
監察人	0	0%	1,038	0.60%
總經理、副總經理	9,102	5.63%	8,287	4.81%
合 計	17,394	10.77%	16,735	9.71%
稅後純益	161,558	100.00%	172,404	100.00%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第三屆董事：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4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列)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淑美	4	0	100%	無
常務董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信義	4	0	100%	無
董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建豪	4	0	100%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103.03.05改派其董事職務，故應列席會議次數為4次
董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豐益	4	0	100%	無
董事	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煥煥	4	0	100%	無
董事	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森介	4	0	100%	無
獨立董事	詹清三	4	0	100%	無
獨立董事	鄭洋一	4	0	100%	無
常務獨立董事	鍾振明	4	0	100%	無
董事(已解任)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正義	0	0	0%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103.03.05解任其董事職務，故應列席會議次數為0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103年度第3屆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屆次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3/03/07 第3屆第5次董事會	本行董事長績效獎金發給	陳淑美	為本行董事長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103/06/20 第3屆第6次董事會	審議利害關係人大額授信案	陳淑美 莊信義 陳建豪 黃豐益	屬本案授信戶母公司所指派之法人代表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為健全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之監督功能，提升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同時加強本行員工、投資人及其他與本行利害關係相關者與委員會有直接、暢通之溝通管道，俾就建言或申訴作業有所遵循，本行於103.12.09設置審計委員會受理利害關係人建言及申訴之專用電子信箱，並於本行全球資訊網之公告訊息設立連結。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已於 102.6.18 設立審計委員會。
- 2、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列)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 董事	詹清三	4	0	100%	無
獨立 董事	鄭洋一	3	1	75%	無
常務 獨立 董事	鍾振明	4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銀行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一)本行於每年上、下半年分別舉辦「內部控制座談會」，邀集董事長、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列席討論，會中就內部稽核運作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事項充份溝通，並將會議紀錄呈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 (二)本行於每年度、半年度審查財務報表時，邀集會計師列席討論，就財務報表審查充份溝通。另邀集內部稽核主管列席就缺失改善事項進行討論。

(三)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項 目	本行網站/法定應揭露事項
一、銀行股權結構	財務報告資訊
二、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財務報告資訊
三、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財務報告資訊
四、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財務報告資訊
五、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財務報告資訊
六、董事、監察人進修情形	財務報告資訊
七、董事監察人報酬結構	財務報告資訊
八、利害關係人授信相關資訊	財務報告資訊
九、資本適足性之揭露	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財務報告資訊
十、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揭露之事項	財務報告資訊

請參閱本行網址 <http://www.bankoftaipei.com.tw>

(四) 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p> <p>(二) 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p> <p>(三) 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p>	✓		<p>(一)本行訂有「股務作業手冊」規範處理股務相關作業，並由股務科專責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p> <p>(二)本行設置股務科專責處理公司主要股東情形，該項資訊亦揭露於公司年報。</p> <p>(三)本行依銀行法第 32、33 條及公司法等相關法規辦理，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以資遵循。</p>	<p>(一)無差異</p> <p>(二)無差異</p> <p>(三)無差異</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二) 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		<p>(一)本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設置之功能性委員會有逾期放款催收督導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人事評議委員會、授信審議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員工持股委員會等功能性專門委員會，並依規訂有行使職權之設置準則。</p> <p>(二)本行於每年與簽證會計師簽訂委任書前定期評估其獨立性。</p>	<p>(一)無差異</p> <p>(二)符合</p>
<p>三、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p>	✓		<p>(一) 本行設置有審計委員會受理利害關係人建言及申訴之專用電子信箱，並於本行全球資訊網之公告訊息設立連結。</p> <p>(二) 每年與利害關係人以書面確認資料正確性。</p>	無差異
<p>四、資訊公開</p> <p>(一)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p> <p>(二)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p>	✓		<p>(一)本行網站設有法定公開揭露事項資訊專區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本行業務及財務暨重大訊息，均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行網站或新聞媒體公告週知股東及社會大眾。另由董事長指派主管擔任發言人，並設有職務代理人制度。</p>	<p>(一)無差異</p> <p>(二)無差異</p>
<p>五、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p>	✓		<p>(一)員工權益 本行除每年定期辦理員工登山活動外，並為每位行員投保員工團體保險，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職工福</p>	符合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p>			<p>利委員會等組織為員工之權益把關。並透過「員工生活關懷輔導」協助方案的執行，期能有效解決員工在工作上、生活上所遭遇的問題與困擾，並維護其身心健康發展，以營造互動良好之組織文化，強化團隊之向心力，提升工作績效及促進生涯發展。</p> <p>(二)僱員關懷 本行提供員工完善工作環境與醫療補助、定期辦理健康檢查，為促進員工平衡與健康，辦理員工旅遊、子女教育補助金，並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措施。</p> <p>(三)投資者關係 1. 本行秉持永續發展精神，在金融服務領域力求創新研發，以專業的商品設計及親切便利的服務，滿足客戶全方位的金融需求，內部營運管理上以股東附加價值極大化為指標，以經營績效為業務導向，致力創造股東最大投資報酬。 2. 以經營績效為業務導向，致力創造股東最大投資報酬，並設有專責單位處理投資者相關事宜，同時依規於網站揭露財務業務資訊供投資者參考。</p> <p>(四)利益相關者權益 本行已設置網站及電話客服，亦建立發言人制度，提供利益相關者充足資訊，並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另外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議案討論前，該案相關董事均自行迴避，並於董事會議事規則中明訂。</p> <p>(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姓名</th> <th>訓練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陳淑美、 陳建豪</td> <td>證券櫃檯買賣中心</td> <td>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td> <td>3</td> </tr> <tr> <td>陳建豪、 鍾振明</td> <td>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td> <td>12</td> </tr> <tr> <td>莊信義</td> <td>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公司治理與稅務風險之探討)</td> <td>3</td> </tr> <tr> <td>黃豐益</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我國內線交易最新實務發展與企業防制因應之道</td> <td>3</td> </tr> <tr> <td>吳熾熾、 李森介</td> <td>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td> <td>(公司治理)滬港通對台灣資本市場之影響</td> <td>3</td> </tr> <tr> <td>詹清三、 鄭洋一、 鍾振明</td> <td>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td> <td>賦稅政策所面臨之挑戰</td> <td>3</td> </tr> </tbody> </table> <p>(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行業已成立風險管理部，專責研訂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內容記載於本年報風險管理事項，另本行為統一規範作業程序及規避作業風險，對於各項業務均訂定業務手冊、章則彙編及補充規定等，並函頒全行各單位據以落實執行內控制及內部稽核制</p>	姓名	訓練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陳淑美、 陳建豪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陳建豪、 鍾振明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	12	莊信義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公司治理與稅務風險之探討)	3	黃豐益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我國內線交易最新實務發展與企業防制因應之道	3	吳熾熾、 李森介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滬港通對台灣資本市場之影響	3	詹清三、 鄭洋一、 鍾振明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賦稅政策所面臨之挑戰	3
姓名	訓練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陳淑美、 陳建豪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陳建豪、 鍾振明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	12																												
莊信義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公司治理與稅務風險之探討)	3																												
黃豐益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我國內線交易最新實務發展與企業防制因應之道	3																												
吳熾熾、 李森介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滬港通對台灣資本市場之影響	3																												
詹清三、 鄭洋一、 鍾振明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賦稅政策所面臨之挑戰	3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度。</p> <p>(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訂定「個人資料保護準則」、「客戶資料保密作業要點」、「個人資料文件保管作業程序」、「個人資料侵害事故緊急應變計畫處理要點」、「個人資料盤點及風險評估作業程序」，依此保密措施善盡客戶資料保密之職責。 2. 訂定「消費者保護作業暨客戶申訴處理作業準則」以保障消費者權益，並設有「客戶服務暨申訴專線」專門提供客戶線上諮詢或申訴服務，並針對申訴案件妥善處理與追蹤其後續處理情形。 3. 對於消費者保護權益制度之運作情形定期報告董事會。 <p>(八) 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p> <p>本行尚未為董事及監察人與保險業訂立責任保險契約，本行目前逾放屬低，承作授信業務屬擔保放款，涉及範圍較無風險，評估視實際狀況再行投保。</p> <p>(九) 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p> <p>秉持回饋社會之理念，本行透過捐贈方式，不定期贊助多項社會公益及人文藝術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3 年度捐助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金專戶)伍拾萬元、103 年新竹縣縣長擬參選人邱鏡淳政治獻金專戶伍拾萬元、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壹佰貳拾伍萬元，金額合計新台幣貳佰貳拾伍萬元。本行所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瑞興銀行文化基金會」103 年度捐助「彭明敏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乳癌學術研究基金會」、「台灣月琴民謠協會」等單位，受託經營之「財團法人瑞興銀行文化基金會市長官邸藝文沙龍」103 年度辦理一系列回饋講座、藝術展覽。 2. 為規範本行捐贈之決策程序及遵循標準，本行訂有捐贈辦法，除限制每一年度之捐贈總金額不超過當年度預算稅前盈餘百分之十外，尚對捐贈程序、監督機制，另有明文。
六、銀行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	無

(五) 銀行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銀行業務所 需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銀行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銀 行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常務獨立董事	鍾振明	-	-	✓	✓	✓	✓	✓	✓	✓	✓	✓	無	-
獨立董事	詹清三	-	-	✓	✓	✓	✓	✓	✓	✓	✓	✓	無	-
獨立董事	鄭洋一	✓	✓	✓	✓	✓	✓	✓	✓	✓	✓	✓	無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或其母公司、銀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銀行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第二屆委員任期：102年6月21日至105年6月17日，103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鍾振明	2	0	100%	-
委員	詹清三	2	0	100%	-
委員	鄭洋一	2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銀行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銀行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銀行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銀行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銀行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		<p>(一)本行以持續透過贊助財團法人瑞興銀行文化基金會及其它公益團體之方式，實質發揮企業之社會責任。</p> <p>(二)本行由各業務權責單位規劃企業社會責任之運作相關事宜。</p> <p>(三)本行不定期舉辦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作業，但未建置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獎勵及懲戒制度作結合。</p> <p>(四)本行訂有合理薪資報酬政策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但未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銀行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銀行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		<p>(一)本行各項日常所需之辦公設備、文具用品等，均加強宣導有效維護及重複調度運用</p> <p>(二)本行已訂定「安全維護管理作業辦法」、「安全衛生工作守則」、「重大偶發緊急應變程序準則」等相關規範。 並計劃陸續改進分行裝潢，採標準化模組，提供客戶舒適、明亮、寬敞之環境。</p> <p>(三)本行由行政管理部及各營業單位負責維護總行暨各分行之環境清潔管理，並定期對各作業場所進行環境測定，監測結果二氧化碳濃度皆低於標準規定，符合法令要求。</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銀行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銀行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銀行是否就研發、採購、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銀行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銀行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		<p>(一)本行恪遵就業服務法、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保障員工合法權益。</p> <p>(二)本行訂有工作規則、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調查處理及懲戒要點，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本行定期辦理勞工安全教育及健康檢查。並透過「員工生活關懷輔導」方案的執行，協助解決員工在工作或生活上所遭遇的問題與困擾，並維護其身心健康發展。</p> <p>(四)本行定期辦理勞資會議、主管會議、職員會議等會議方式宣導本行重大營運政策，並建置員工信箱「contact us(聯絡我們)」提供員工訊息傳遞之溝通管道。</p> <p>(五)本行為員工建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並適時予以職務輪調，養成相關專業能力。</p> <p>(六)本行訂定「消費者保護作業暨客戶申訴處理作業準則」以保障消費者權益，並設有「客戶服務暨申訴專線」專門提供客戶線上諮詢或申訴服務，並針對申訴案件妥善處理與追蹤其後續處理情形。</p> <p>(七)本行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遵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p> <p>(八)本行訂有採購暨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依規辦理。</p> <p>(九)本行依規與廠商訂定之裝修工程合約中，明訂廠商負有工程責任，若違約者，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		<p>本行除年報揭露企業社會責任資訊外，並於網站揭露各項與企業責任攸關之活動訊息，尚無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p>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行目前為興櫃公司，尚未制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惟本行現行作業除少數項目研擬辦理中外，其它多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規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本行積極參與公益活動，配合地方產業資源，共同為社區營造具有地方社區特色之產業文化發展，造福社區鄰里，力求善盡企業公民之社會責任，以回饋社會大眾。本行本於此宗旨，除每年均提供本市國中小學優良畢業生紀念品外，並不定期贊助多項社會公益及人文藝術活動，103年度捐助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金專戶)伍拾萬元、103年新竹縣縣長擬參選人邱鏡淳政治獻金專戶伍拾萬元、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壹佰貳拾伍萬元，金額合計新台幣貳佰貳拾伍萬元。本行所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瑞興銀行文化基金會」103年度捐助「彭明敏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乳癌學術研究基金會」、「台灣月琴民謠協會」等單位，受託經營之「財團法人瑞興銀行文化基金會市長官邸藝文沙龍」103年度辦理一系列回饋講座、藝術展覽。另配合金管會銀行局政策，參與金融知識宣導講師之培訓，並至社區及學校宣導有關理財知識及防止詐騙之座談會，均獲得極大的回響，在在顯示本行對於社會公益活動之重視。</p> <p>本行透過「員工生活關懷輔導」協助方案的執行，期能有效解決員工在工作上、生活上所遭遇的問題與困擾，並維護其身心健康發展，以營造互動良好之組織文化，強化團隊之向心力，提升工作績效及促進生涯發展。</p> <p>本行深切體認企業能夠茁壯成長，與社會資源的發展有著緊密協同的關係，明確企業公民的角色，將把善盡社會的責任信念，注入企業營運發展中，並秉持永續發展精神，在金融服務領域力求創新研發，以專業的商品設計及親切便利的服務，滿足客戶全方位的金融需求，內部營運管理上以股東附加價值極大化為指標，以經營績效為業務導向關懷，致力創造股東最大投資報酬。</p>			
<p>七、銀行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p>			

註：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七)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銀行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銀行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銀行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一) 本行訂有「誠信行為準則」，本行人員（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之行為，除應遵守法令，並應依該準則之規定，追求高度之道德行為標準。</p> <p>(二) 本行「誠信行為準則」明定應隨時宣導道德觀念，並設有檢舉及申訴制度，若有違反者，應依程序提報懲處，於懲處當事人時，當事人得舉證申訴，並參考當事人之申訴為適當之處理。</p> <p>有關防範不誠信行為亦訂定於「員工行為要點」，對於新進員工訓練亦納入教材。</p> <p>(三) 依本行「誠信行為準則」規定，本行人員於商業行為過程中，不得藉機圖利、行賄、收賄、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不公平競爭。並應尊重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此外，本行人員除不得從事政黨性活動，亦不得影響他人為政黨捐贈、支持特定政黨或候選人、或參與其他政黨性活動。</p> <p>本行各業務依單位內部控制及風險控管依循各業務主管機關相關規定，相關規範亦明訂賄賂禁止，以確保公司誠信經營。</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		<p>(一) 本行「採購暨處分資產管理辦法」規定，採購前應事先審驗廠商營業執照及其他適足之資格證明文件或實績，並對該廠商資格與信譽加以考評，資格不符及信譽欠佳者，應拒絕之。</p> <p>(二) 本行「誠信行為準則」係由董事會核定施行，其權責單位為行政管理部，若有本行人員違反者，應提報人事評議委員會議處之。</p> <p>(三) 依本行「誠信行為準則」規定，董事、監察人對於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應予迴避；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若有特定親屬與本行有業務往來者，應主動陳明，並以合法妥當方式處理或迴避之。若有合理懷疑違反該準則，本行員工、投資人及其他與本行利害關係相關者，得依本行審計委員會受理利害關係人建言及申訴之專用電子信箱陳報檢舉。</p> <p>(四) 本行訂有完善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主管制度。稽核人員並應定期及不定期稽查各項業務遵循情形。</p> <p>(五) 本行每週定期對全體員工提供最新法令宣導，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安排銀行行員對法律責任應有的認識、金融從業人員的工作態度課程，並定期安排業務規範及職業道德訓練課程。</p>
<p>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		<p>本行人員發現違反「誠信行為準則」情形，應立即依規定陳報檢舉，若經證實，權責單位應提報懲處。當事人得舉證申訴，本行應參考當事人之申訴，為適當之處分。</p> <p>申訴管道：1. 申訴專線及申訴信箱。 2. 依「員工行為要點」規定辦理。</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		<p>本行於年報揭露履行誠信經營資訊。</p>
<p>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行目前為興櫃公司，尚未制訂「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惟本行相關規範多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p>			

註：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八) 銀行如有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之查詢方式：本行並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故尚無須提供查詢方式。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本行業務及財務暨重大訊息，均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行網站或新聞媒體公告通知股東及社會大眾。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3 日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 1、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無。
- 2、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者：無。
- 3、經金管會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事項：無。
- 4、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無。
- 5、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區 分	日 期	案 由
股東常會	103.06.25	一、承認本行民國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承認本行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通過修訂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董事會	103.03.07	一、通過擬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定地上權信託業務案。
		二、通過修訂本行「國家風險管理辦法」案。
		三、通過本行民國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四、通過本行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通過修訂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通過訂定本行 103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暨議程草案。
		七、通過呈請通過 10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瑞興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八、通過修訂本行「授信政策」案。
		九、通過員工各項獎金發給案。
		十、通過本行董事長績效獎金發給案。
		十一、通過審議利害關係人大額授信案。
	103.06.20	一、通過修改本行「外匯市場交易作業辦法」案。
		二、通過增修本行「金融同業外幣拆款作業辦法(修訂)」案。
		三、通過審議本行 103 年度對金融同業各類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案。
		四、通過訂定除息基準日案。
		五、通過審議利害關係人大額授信案。
		六、通過會計部及稽核部單位主管任用案。
		七、通過主管人員異動案。
	103.08.15	一、通過擬向主管機關申請開辦代銷臺灣銀行「黃金業務」之「紀念性貴金屬鑄品」案
二、通過修正本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案。		
三、通過修訂本行「委外內部作業規範」案。		

區分	日期	案由	
		四、通過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自 103 年度第二季起財務報告之查核，擬更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案。	
		五、通過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 103 年度各類查核簽證公費案。	
		六、通過本行民國 103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案。	
		七、通過提報本行遵循監理審查原則應申報資料案。	
		八、通過士林分行吳鴻益經理申請離職案。	
		九、通過主管人員異動案。	
		十、通過稽核部單位主管任用案	
		十一、通過審議利害關係人大額授信案	
		103.12.19	一、通過本部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準則」案。
			二、通過提報本行 104 年度稽核計劃案。
			三、通過修改本行「投資有價證券風險管理作業辦法」案
	四、通過修訂本行法金業務之「行業別授信比率限額表」案。		
	五、通過修訂本行「授信審議委員會組織辦法」案。		
	六、通過新增本行「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計畫」案。		
	七、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營運計劃及預算案。		
	八、通過回復金管會函請提報「金融商品開發計畫」案。		
	九、通過修訂本行「合約管理辦法」、「規章制度辦法」案。		
	十、通過擬捐贈「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新台幣壹佰貳拾伍萬元案。		
	十一、通過修訂本行「法令遵循制度實施辦法」案。		
	十二、通過修正本行「團體協約」案。		
	十三、通過修訂本行「工作規則」案。		
	十四、通過修訂本行「人事管理規則」案。		
	十五、通過資訊部單位主管孫銀嫻經理申請退休案。		
	十六、通過資訊部單位主管任用案。		
	十七、通過修訂本行「組織管理規程」案。		
	十八、通過主管人員異動案。		
	十九、通過「授信審議委員會」委員異動案。		
	二十、通過審議修訂本行「金融同業新臺幣拆款作業辦法」、「金融同業外幣拆款作業辦法」、「外匯市場交易作業辦法」案。		
	二十一、通過修訂本行投資新臺幣有價證券授權辦法案。		
	二十二、通過修訂本行「投資新臺幣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收益端作業辦法」並修訂辦法名稱為「投資可轉(交)換公司債資產交換收益端作業辦法」案。		
	104.03.13	一、通過 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二、通過本行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三、通過本行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			
四、通過檢陳修訂後之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規程案。			
五、通過訂定本行 104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暨議程草案。			
六、通過修訂本行「股東會議事規則」。			
七、通過修訂本行「董事選舉辦法」。			
八、通過擬捐贈「財團法人金廣福文教基金會」新台幣壹佰萬元案。			
九、通過修改本行「投資有價證券風險管理作業辦法」案。			

區分	日期	案由
		十、通過審議本行對凱基銀行各類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案。
		十一、通過修訂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作業辦法」案。
		十二、通過申請開辦「投資可轉(交)換公司債資產交換收益端」業務案。
		十三、通過員工各項獎金發給案。
		十四、通過本行董事長績效獎金發給案。
		十五、通過「授信審議委員會」委員異動案。
		十六、通過稽核部單位主管任用案。
		十七、通過審議利害關係人大額授信案。
		十八、通過主管人員異動案。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主管	吳怡薇	97.5.1	103.7.1	職務異動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文亞	施錦川	103 年度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	✓	✓
2	2,000 仟元 (含) ~ 4,000 仟元				
3	4,000 仟元 (含) ~ 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 (含) ~ 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 (含) ~ 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形。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之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3年8月15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自民國103年第二季起財務報告之查核等簽證會計師由王錦燕及徐文亞會計師變更為徐文亞及施錦川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	會計原則或實務
		-	財務報告之揭露
		-	查核範圍或步驟
		-	其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徐文亞、施錦川
委任之日期	103年8月15日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七、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註1)	姓 名	103 年度		截至 104 年 4 月 1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法人董事/大股東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1,419,330	0	+4,462,000	0
董事長	陳淑美	0	0	0	0
常務董事	莊信義	0	0	0	0
董事	黃豐益	+266,989	0	0	0
董事/總經理	陳建豪 (於 103 年 3 月 5 日就任董事)	+100,000	0	0	0
法人董事/主要股東	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14,453	0	0	0
董事	吳嫻嫻	0	0	0	0
董事	李森介	0	0	0	0
獨立董事	詹清三	0	0	0	0
獨立董事	鄭洋一	0	0	0	0
常務獨立董事	鍾振明	0	0	0	0
總稽核	陳瑞璋	+68,908	0	0	0
1.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2.部門督導兼任法律事務部副總經理	郭釗溥	+72,000	0	0	0
通路一處督導兼任營業部協理	呂志忠	+72,830	0	0	0
通路二處督導兼任內湖分行資深經理	魏永賓	+10,000	0	0	0
審查部經理	羅得利	+1,111	0	0	0
信託部資深經理	楊明學	+40,000	0	0	0
會計部經理	陳玉琪	+41,799	0	0	0
財務部協理	孔繁衍	+41,559	0	0	0
財富管理部暨業務部協理	郭尚文	+5,000	0	0	0
資訊部經理	陳政廷	+15,000	0	0	0
作業管理部資深經理	許秀芬	+21,131	0	0	0
國外部經理	吳元芳	+20,000	0	0	0

職 稱 (註 1)	姓 名	103 年度		截至 104 年 4 月 1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 (減) 數	持有股數 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 (減) 數
法令遵循部經理	陳純玲	+10,000	0	0	0
風險管理部資深副理	馮天佑	+20,171	0	0	0
人力資源部資深副理	曹燕鳳	+11,538	0	0	0
債權管理部資深副理	曹恩銘	+50,000	0	0	0
稽核部資深稽核	紀靜文	+11,282	0	0	0
行政管理部資深副理	徐家香	+10,000	0	0	0
民生分行經理	李明豐	+40,000	0	0	0
建成分行經理	李致緯	+3,199	0	0	0
大橋分行經理	陳國書	+10,000	0	0	0
南京東路分行經理	吳俊毅	+40,000	0	0	0
昆明分行經理	梁誌煌	+20,000	0	0	0
長安分行經理	李季冠	+40,000	0	0	0
永吉分行資深經理	邱家萬	+21,714	0	0	0
和平東路分行經理	黃健富	0	0	0	0
石牌分行經理	翁國員	0	0	0	0
成功簡易型分行經理	王盛谷	+6,000	0	0	0
古亭分行經理	陳仲明	+20,000	0	0	0
景美分行經理	吳吉昌	+25,000	0	0	0
南港分行經理	劉國光	+20,000	0	0	0
信義簡易型分行經理	吳振吉	+28,571	0	0	0
萬華分行資深經理	游基政	+2,000	0	0	0
士林分行經理	洪國蒼	+32,000	0	0	0
松山簡易型分行經理	陳啟昇	+20,000	0	0	0
城內分行經理	丁淑惠	+10,000	0	0	0
桃園分行經理	王庭一	+20,617	0	0	0
中和分行經理	吳典峰	+5,000	0	0	0
主要股東	吳東昇	+882,960	0	0	0
主要股東	何幸樺	+1,201,705	0	0	0
主要股東	希品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主要股東	宜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215,365	+4,353,000	0	0
主要股東	以暉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註 1：依本表填寫之上開人員，如屬持有銀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一股東應註明為主要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註 1)	股權移轉原因 (註 2)	交易 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銀行、董事、監察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關係	股數 (股)	交易 價格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1：係填列銀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姓名。

註 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三) 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 (註 1)	質押變動原因 (註 2)	變動 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銀行、董事、監察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關係	股數 (股)	質借 (贖回) 金額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1：係填列銀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姓名。

註 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註2)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註2)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註2)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無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東昇	73,816,071	27.01	0	0	0	0	1.宜廣實業(股)公司 2.何幸樺	1.同一負責人。 2.與其法人代表人為配偶。	無
宜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東昇	25,053,765	9.17	0	0	0	0	1.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2.何幸樺	1.同一負責人。 2.與其法人代表人為配偶。	無
何幸樺	8,989,815	3.29	6,605,321	2.42	0	0	1.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2.宜廣實業(股)公司	與其法人代表人為配偶。	無
吳東昇	6,605,321	2.42	8,989,815	3.29	0	0	1.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2.宜廣實業(股)公司 3.何幸樺	1.負責人。 2.負責人。 3.配偶。	無
希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釗溥	4,835,205	1.77	0	0	0	0	無	無	無
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溫翠眉	3,848,564	1.41	0	0	0	0	無	無	無
以暉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竺一敏	3,619,638	1.32	0	0	0	0	無	無	無
林艾誼	3,581,021	1.31	0	0	0	0	無	無	無
詹炳發	2,706,556	0.99	0	0	0	0	無	無	無
巨歲投資有限公司	2,700,000	0.99	0	0	0	0	無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行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財金資訊(股)公司	803,250	0.18%	0	0	803,250	0.18%

註：係依銀行法第七十四條所為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基準日：104年4月11日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	其他
96.7	10	210,000	2,100,000	210,000	2,100,000	原信用合作社股金	(註 1)
99.6	10	250,000	2,500,000	210,000	2,100,000	原信用合作社股金	99.6.8 股東會通過修訂本行「公司章程」案
100.8	10	300,000	3,000,000	231,000	2,310,000	盈餘轉增資	100.5.30 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註 2)
101.8	10	300,000	3,000,000	233,310	2,333,100	盈餘轉增資	101.6.11 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註 3)
103.3	10	300,000	3,000,000	273,310	2,733,100	現金增資	102.12.10 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 4)

註 1：經濟部 96 年 7 月 2 日經受商字第 09601142200 號。

註 2：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年 6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28228 號。

註 3：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7 月 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28038 號。

註 4：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2267 號。

股份 種類	核定股本 (仟股)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73,310	26,690	300,000	興櫃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二) 股東結構

基準日：104年4月1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4	167	37,627	25	37,823
持有股數(股)	0	1,230,425	116,319,497	155,568,454	191,624	273,310,000
持股比例(%)	0.00%	0.45%	42.56%	56.92%	0.07%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基準日：104年4月11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999	12,405	3,030,306	1.11
1,000~5,000	22,724	33,699,790	12.33
5,001~10,000	924	6,161,798	2.25
10,001~15,000	887	10,897,097	3.99
15,001~20,000	130	2,239,471	0.82
20,001~30,000	214	5,293,425	1.94
30,001~50,000	168	6,433,788	2.35
50,001~100,000	179	11,953,379	4.37
100,001~200,000	100	13,688,949	5.01
200,001~400,000	47	13,535,118	4.95
400,001~600,000	14	6,584,476	2.41
600,001~800,000	8	5,134,141	1.88
800,001~1,000,000	4	3,649,073	1.34
1,000,001~999,999,999	19	151,009,189	55.25
總計	37,823	273,310,000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基準日：104年4月1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73,816,071	27.01
宜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5,053,765	9.17
何幸樺		8,989,815	3.29
吳東昇		6,605,321	2.42
希品股份有限公司		4,835,205	1.77
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48,564	1.41
以暉股份有限公司		3,619,638	1.32
林艾誼		3,581,021	1.31
詹炳發		2,706,556	0.99
巨歲投資有限公司		2,700,000	0.99

註：係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註8)	
		102年	103年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最低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淨值 (註2)	分配前	20.33	18.75	18.85	
	分配後	19.80	尚未決議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33,310,000	264,762,000	273,310,000	
	每股盈餘(註3)	0.74	0.61	0.1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4571	尚未決議	尚未分配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無	無	無
		資本公積配股	無	無	無
	累積未付股利(註4)		無	無	無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註6)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9：本行於103年辦理現金增資4億元。

(六)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行每年決算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百分之三十法定盈餘公積，並應依法令規定或視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派時，員工紅利訂為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

本行股東股息紅利發放以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惟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或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未達主管機關規定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2、執行狀況

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現金股利每股為 0.4251 元，金額為 116,208 仟元。

103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盈餘項目	
103年度稅後盈餘	161,55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117
合計	164,675
分配項目	
提存法定公積	48,467
分配現金股利	116,208
分配股票股利	0
未分配盈餘	0
合計	164,675

註：配發員工紅利 1,162 仟元，無配發董監事酬勞。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 1、銀行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請參閱本頁「股利政策」。
-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請參閱第126至128頁財務報告。
-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行 104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 103 年度之員工紅利為 1,162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為 0 仟元與 103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將調整為 104 年度之損益。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其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無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自 97 年起，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已列為當年度費用，故已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理情形：請參閱第126至128頁財務報告。

(九) 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無。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無。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各業務別經營之主要業務、各業務資產及(或)收入占總資產及(或)收入之比重及其成長與變化情形：

1、存款業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日期	103.12.31		102.12.31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支票存款	873,471	1.44	706,754	1.30	166,717	23.59
活期存款	5,804,618	9.54	4,855,415	8.92	949,203	19.55
活期儲蓄存款	14,218,287	23.36	12,504,985	22.98	1,713,302	13.70
定期存款	14,693,439	24.15	11,854,812	21.79	2,838,627	23.94
定期儲蓄存款	18,995,440	31.22	18,459,426	33.93	536,014	2.90
可轉讓定期存單	6,261,100	10.28	6,023,000	11.07	238,100	3.95
匯款	3,600	0.01	2,291	0.01	1,309	57.14
合計	60,849,955	100.00	54,406,683	100.00	6,443,272	11.84

2、放款業務

(1) 一般放款業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日期	103.12.31		102.12.31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擔保透支	1,298,935	3.04	1,038,555	2.71	260,380	25.07
短期放款	2,914,067	6.82	2,323,619	6.06	590,448	25.41
短期擔保放款	2,408,488	5.64	1,686,687	4.40	721,801	42.79
中期放款	931,184	2.18	1,294,545	3.38	-363,361	-28.07
中期擔保放款	14,010,893	32.80	12,501,294	32.61	1,509,599	12.08
長期放款	23,285	0.05	36,305	0.09	-13,020	-35.86
長期擔保放款	21,073,538	49.33	19,392,402	50.58	1,681,136	8.67
放款轉列催收款項	58,221	0.14	66,616	0.17	-8,395	-12.60
合計	42,718,611	100.00	38,340,023	100.00	4,378,588	11.42

(2) 消費金融業務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總餘額 31,088,654 仟元，較 102 年 12 月 31 日(上一年底)28,809,493 仟元，增加 2,279,161 仟元，增加率為 7.91%。

(3) 企業金融業務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總餘額 11,629,957 仟元，較 102 年 12 月 31 日(上一年底) 9,530,530 仟元，增加 2,099,427 仟元，增加率為 22.03%。

3、電子金融業務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網路銀行三交易（基金、黃金存摺及小額外匯）、網路轉帳、及網路 ATM 業務之手續費收入 2,927 仟元。

4、財富管理業務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基金手續費收入為 13,353 仟元；保險手續費收入為 43,010 仟元；黃金業務手續費收入為 332 仟元。

5、信託業務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信託資產餘額為 86.08 億元，本行因信託業務所產生之收入共計 24,151 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日期	103.12.31		102.12.31		比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錢信託						
國內基金	912,222	10.60	720,268	23.96	191,954	26.65
境外基金	726,116	8.44	399,957	13.31	326,159	81.55
其他	359,804	4.18	174,956	5.82	184,848	105.65
有價證券信託	3,210,145	37.29	0	0.00	3,210,145	-
不動產信託	3,392,064	39.40	1,701,472	56.61	1,690,592	99.36
指定用途單獨管理	7,901	0.09	8,866	0.30	-965	-10.88
合 計	8,608,252	100.00	3,005,519	100.00	5,602,733	186.41

6、外匯業務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 日期	103.12.31		102.12.31		比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匯兌業務	313,728	90.89	127,060	86.02	186,668	146.91
進口業務	25,569	7.41	6,385	4.32	19,184	300.45
出口業務	5,863	1.70	14,257	9.66	-8,394	-58.88
合 計	345,160	100.00	147,702	100.00	197,458	133.69

7、投資業務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日期	103.12.31		102.12.31		比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5,543	6.50	895,021	6.96	150,522	16.8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6,873,869	42.74	6,900,135	53.67	-26,266	-0.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2,280,570	14.18	2,126,028	16.53	154,542	7.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5,823,917	36.22	2,879,080	22.39	2,944,837	102.28
受限制資產淨額	50,330	0.31	50,615	0.39	-285	-0.56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7,214	0.05	7,214	0.06	0	0.00
合 計	16,081,443	100.00	12,858,093	100.00	3,223,350	25.07

註：項目有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受益憑證、受益證券、股票、短期票券、外匯換匯合約、可轉換公司債固定收益及可轉(交)換公司債資產交換等。

8、代理業務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日期	103.12.31	102.12.31	比較 增 減	
		金額	金額	金額	%
受 託 代 收 款		2,772,935	3,064,284	-291,349	-9.51
代 理 收 發 款		23,656	29,517	-5,861	-19.86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5,000	5,000	0	0.00
保 管 品		233,850	257,498	-23,648	-9.18
信 託 資 產		8,608,252	3,005,519	5,602,733	186.41
合 計		11,643,693	6,361,818	5,281,875	83.02

(二) 本年度經營計畫

1、個人金融部分

- (1) 依據各營業單位之區域特性，推廣一般、政策性及理財型房屋貸款。
- (2) 提供網路銀行、網路 ATM 等 e 化服務平台，吸引社區內年齡 25 到 45 歲的青壯年客群，培養理財商品之基礎客源。
- (3) 提供更加人性化及使用便利性之行動銀行業務。

2、企業金融部分

- (1) 著重企業台、外幣貸款業務，配合國外部拓展外匯業務。
- (2) 檢視市場風險降低土地及建築融資之承作並發展不動產買賣價金信託業務。
- (3) 加入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拓展中小企業客戶。

3、金融商品部分

- (1) 配合客戶屬性，提供儲蓄型、保障型與搭配房貸壽險等保險理財服務。
- (2) 推廣黃金及代售紀念幣業務，同時逐步擴充國內及境外基金商品種類。
- (3) 拓展人民幣業務，增加客戶多元理財需求。

(三) 市場分析

1、市場概況

綜觀 103 年全球主要市場景氣緩步成長，抵銷中國經濟趨緩的不利影響，在國際原物料及原油價格下滑，就業情況改善、股市回溫及觀光客成長的帶動下，國內經濟表現較預期為佳。

2、市場區隔及目標市場

(1) 市場定位

- A. 配合形象廣宣媒體運用，奠定並提高本行知名度。
- B. 依據各營業單位所在之區域特性，而設計市場定位。
- C. 社區金融：深耕商業活動聚集之社區。
- D. 電子商務：積極推廣網路銀行及網路 ATM、行動銀行業務。
- E. 財富管理：發展與保險、黃金業務、基金、外幣產品等業務，以提高協銷效益。
- F. 以獲利為前提下，增加營運量，創造本行最大利益。

(2) 目標市場

本行長期經營之區域均以大台北地區(台北市、新北市)為主，102年起跨足桃園，延展開拓桃園、中壢地區，秉持精耕地緣性之區域客群，加強耕耘客戶往來及人脈關係，培養與其第二、三代持續往來之基礎，並將拓展年輕族群市場，以衍生金融服務需求，作為整體產品規劃之主要方向。

3、競爭策略

(1)個人金融業務：

穩定貸款業務，同時結合理財及不動產買賣價金信託業務，與本行靈活的房貸商品相輔相成，提供客戶完整性的商品需求，不僅強化放款產品，同時維持相對的競爭優勢。

拓展外匯業務，提供個人客戶便利的外幣存款、人民幣存款及外匯匯兌、轉帳服務。以放款目標帶動吸收存款，調整存款商品，鞏固基本客戶之外，同時以靈活的產品強化吸收提高活期性存款比率增裕營收。

強化保險及黃金業務、基金商品及聯名卡業務開發，增加理財商品的多樣化及選擇性。

(2)金融商品業務：

保險業務，持續提高銷售分期繳費終身壽險、外幣保單、房貸壽險及其他保障型商品比重。

基金業務，除持續提高外幣基金商品種類及比重，預計將挑選優質之國內投信並配合投資市場趨勢，參與 IPO 基金之募集。

外匯業務，開辦預售預購遠期外匯業務、信用狀賣斷業務，提供企金客戶更全面的服務。

推廣黃金業務商品，兼具投資及保值功能，並連結台、外幣商品，整合行銷本行台幣及外幣理財、保險商品。

開發拓展聯名卡業務，提供客戶更全面的服務。

(3)法人金融業務：

鞏固一般法人授信業務，嚴控土、建融業務之風險；配合國外部拓展外匯匯兌、轉帳及外幣放款業務。積極掌握兩岸三地商機，以提供法人客戶全方位整合性金融服務。

(4)中小企業融資業務：

加入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擴大業務發展利基，增裕法金收益。

(5)財務與投資業務：

引進及培訓財務、投資專才，掌握市場脈動，選擇優質投資標的，提高投資操作績效。

4、競爭利基

(1)本行兼具地區性人脈經營優勢，與營業據點集中於經濟活動較為活絡的大台北地區之有利條件，有助於本行營運規模、獲利狀況的穩健發展。

(2)將經營版圖拓展至桃園地區，延續本行最擅長的在地經營模式，將更優質的服務向外推廣。

(3)本行透過專業分工的組織架構，使各單位定位明確、人員權責分明，同時強化消費者導向之行銷文化，並加速專業人才培養，隨時因應政府法令變化、客戶消費習慣、資訊科技發展，建構完備組織系統，俾使整體策略運行與業務運作順暢。

(4)本行組織規模小可塑性佳，配合產品多元差異化之設計、廣宣媒體策略之靈活運用，決策層級貼近市場脈動，具高度應變調整能力。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及不利因素之SWOT分析

優勢 Strength	劣勢 Weaknes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組織規模小、彈性佳 ◎財務穩健信譽佳 ◎經營社區客戶經驗豐富 ◎形象穩健、舊客戶認同度高 ◎決策層級貼近市場脈動，應變能力強 ◎產品多元、差異化設計，具市場競爭力 ◎廣宣媒體及策略運用靈活 ◎企業文化重人和，員工流動率低 ◎傳統金融業務人才濟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本小，所提供可利用之資源有限 ◎分行家數有限，規模經濟不易顯現 ◎分行地點過於集中，業務擴大發展受限 ◎宥於規模，外部人才吸納度有限
機會 Opportunity	威脅 Threa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網路銀行E化行銷，補強傳統行銷方式之不足，增加業績來源 ◎經營社區客戶忠誠度，可以創造龐大利基 ◎理財觀念日益普遍，有助於發展財富管理業務 ◎客戶群大部份尚未開發，深具發展潛力 ◎市場區隔逐漸形成，長期深耕優質族群致使知名度於族群間逐漸提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濟景氣波動大，整體授信風險增加 ◎金融整併風潮盛行，大型金控、外商銀行挾龐大資源鯨吞市場 ◎併購造成規模兩極化，小銀行空間遭壓縮 ◎銀行家數太多，競爭激烈導致利差不易擴大 ◎消費者意識高漲，民眾對銀行業社會觀感之刻板印象不佳 ◎國內外能見度較低，業務拓展受阻撓

(2)因應對策

- A.鞏固經營利基，深化核心業務。
- B.持續開發商品，拓展銀行觸角。
- C.提昇服務品質，加強銷售技巧。
- D.培育菁英幹部，人才選任育留。
- E.吸收科技新知，建構遠距商務。
- F.發揮企業責任，提昇銀行形象。
- G.強化資訊服務，突破業務區域。

(四)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與其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之規模及損益情形：

(1)計畫內容

- A.102年5月與宏利投信合作推出人民幣計價之國內基金。
- B.102年10月與美盛投顧合作推出美盛百駿、凱利、銳思、布蘭迪、西方資產等系列境外基金。
- C.103年1月與新光人壽合作推廣分期繳費終身壽險。
- D.103年4月與新光人壽合作推廣美元分期繳費終身壽險。

E. 103 年 5 月與新光人壽及新光保代合作推廣人民幣分期繳費定期壽險。

103 年除與已合作之投信顧公司陸續增加基金商品上架，再與富蘭克林坦伯頓境外系列、德意志投顧境外系列及富蘭克林華美、德銀遠東、華南永昌等投信合作推出系列基金。

F. 103 年 11 月增加紀念幣貴金屬鑄品代銷業務。

(2) 執行情形

A. 103 年持續與新光保代合作推廣保險商品，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保險手續費收入共計 43,010 仟元。

B. 自 99 年 8 月開辦國外部業務以來，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外幣存款餘額 41,090 仟元(美元)，外幣放款餘額為 12,299 仟元(美元)。

C. 自 100 年 9 月開辦黃金存摺業務以來，至 103 年 12 月新增新客戶已達 8,264 戶以上；103 年度黃金存摺手續費收入達 285 仟元。

D. 103 年持續合作銷售國內外基金商品，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基金手續費收入共計 13,353 仟元。

E. 自 101 年 12 月開辦永旺信用卡大台北銀行聯名卡業務，102 年 10 月本行更名，持續合作「瑞興銀行聯名卡」，至今新增卡戶累計已達 9,766 卡以上。

2、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並略述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1) 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成果

- A. 分行網路系統整合建置
- B. 信託業務管理系統建置
- C. 黃金業務交易管理系統建置
- D. 網路銀行基金下單
- E. 網銀外匯交易功能
- F. 網銀黃金業務交易功能
- G. 外匯外指行系統功能
- H. 信用卡聯名卡發行功能
- I. 全行線路集中管理
- J. 資訊資產管理系統建置
- K. 電子郵件稽核系統
- L. 個人電腦權限控管系統
- M. 台幣主機異地備援建置
- N. 行動銀行 APP 轉帳功能建置

(2)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A. MIS 系統建置
- B. 行動網銀(APP)功能持續開發
- C. 客戶認養追蹤管理建置
- D. 人力資源系統 WEB 化建置
- E. 財產庫存系統 WEB 化建置
- F. 企業金融授信系統建置
- G. 巴賽爾系統建置
- H. 主機即時異地備援功能
- I. 外匯主機即時異地備援建置

- J. 信託主機即時異地備援建置
- K. 主機核心系統更新
- L. 分行端末系統更新
- M. CRM 管理系統建置

(五)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整合現有及未來各項業務之發展規劃，擬訂分支機構及人員配合之計劃，茲將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分述如下：

1、短期計畫：

- (1) 申請增設外匯指定分行：國外部計畫申請增設外匯指定交易分行，擴充外幣業務服務據點，有效提升本行競爭力。
- (2) 持續提升中小企業放款業務：本行於101年3月榮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發「第六期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成長率最高特別獎」，奠基於101年得來的寶貴經驗，今年度本行將投入更大心力提升中小企業放款業務之績效、品質及服務水準。
- (3) 發展理財主管編制，加強理財顧問諮詢：建置區域母行理財主管級人員，落實分行教育訓練及理財顧問諮詢，並輔導分行陪訪客戶，直接為客戶進行專業的理財諮商，以增加客戶對本行之信任度。
- (4) 電子商務交易平台升級：導入網路銀行基金、黃金及小額外匯交易功能，後續並將持續開發系統功能，使之延伸至以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為載具之行動網銀交易平台，提升客戶交易之便利性。
- (5) 導入客戶消費回饋系統：開發客戶紅利積點系統，作為本行優惠直接回饋客戶之平台，透過紅利系統平台，本行得以針對客戶消費所提供之回饋，直接而即時的回饋給消費者，同時也可將本行企業客戶所生產、銷售之優質商品，透過平台介紹給本行其他客戶。

2、長期計劃：

- (1) 持續擴大法金商品內容：融資業務方面仍將持續開發法人商品，以維持不動產擔保放款比重繼續穩定下調；此外，外幣存款業務的成長更需要法人客戶的支持，將以法人客戶為主要對象開發外幣存款商品，例如多元匯兌外幣定存。
- (2) 個人貸款穩健成長：個人金融業務一向是本行傳統的優勢與強項，經過103年的調整，短期週轉金放款比重已逐步上升，有效拉大存放利差，本年度更將繼續、穩健的維持個金業務的成長。
- (3) 理財產品的整合行銷：建立理財專員及理財業務主管(FC)制度，強化理財諮詢團隊，提高業務人員的專業度，並提供財管客戶客製化的稅務規劃與資產配置服務。103年著重於各項商品間之組合銷售，規劃網綁行銷專案，推動業務同仁交叉銷售模式，最終建立全員行銷的企業文化。
- (3) 加強教育訓練：本年度本行將更加積極安排各項教育訓練，包括行內及行外訓練課程規劃，分門別類且系統化、組織化的設計各項職前訓練及在職進修(On the Job Training;OJT)計劃。
- (4) 資訊安全升級：資訊部組織調整，新增資訊安全功能並配置專業資安人員，網路安全軟、硬體設備持續升級，以增加資訊安全強度。

二、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經理人員	36	36	35
	一般職員	382	385	400
	合計	418	421	435
平 均 年 歲		39.88	39.76	39.91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2.29	11.97	11.84
學 歷 分 配	博士	0	0	0
	碩士	47	56	52
	大專	316	310	325
	高中	47	47	49
	高中以下	8	8	9
員 工 持 有 專 業 證 照 之 名 稱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	295	288	293
	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274	279	282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25	130	130
	進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6	6	6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91	91	91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51	48	48
	證券商業務員資格測驗	34	40	40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	26	26	26
	期貨商業務員資格測驗	24	24	24
	票券商業務人員資格測驗	6	8	8
	投信投顧業務人員資格測驗	200	208	212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286	160	160
	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253	253	253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	158	159	159
	金融人員授信擔保品估價專業能力測驗	5	7	7
	債權委外催收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18	117	117
	金融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	348	349	359
	國際內部稽核師	1	1	1
	金融人員風險管理專業能力測驗	1	1	1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8	10	10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54	69	69
	資產證券化基本能力測驗	9	10	10
	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7	9	10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	4	4	4	
中小企業財務人員測驗	18	17	17	
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	150	160	160	
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35	46	46	

註：增列年報刊印日之當年度之資料。

三、 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本行積極參與公益活動，配合地方產業資源，共同為社區營造具有地方社區特色之產業文化發展，造福社區鄰里，力求善盡企業公民之社會責任，以回饋社會大眾。本行本於此宗旨，除每年均提供本市國中小學優良畢業生紀念品外，並不定期贊助多項社會公益及人文藝術活動，103年度捐助高雄市政府氣爆事故救助、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推動醫療服務升級，促進國民健康，另配合金管會銀行局政策，參與金融知識宣導講師之培訓，並至社區及學校宣導有關理財知識及防止詐騙之座談會，均獲得極大的回響，在在顯示本行對於社會公益活動之重視。

本行透過「員工生活關懷輔導」協助方案的執行，期能有效解決員工在工作上、生活上所遭遇的問題與困擾，並維護其身心健康發展，以營造互動良好之組織文化，強化團隊之向心力，提升工作績效及促進生涯發展。

另本行深切體認企業能夠茁壯成長，與社會資源的發展有著緊密協同的關係，明確企業公民的角色，將把善盡社會的責任信念，注入企業營運發展中，並秉持永續發展精神，在金融服務領域力求創新研發，以專業的商品設計及親切便利的服務，滿足客戶全方位的金融需求，內部營運管理上以股東附加價值極大化為指標，以經營績效為業務導向關懷，致力創造股東最大投資報酬。

四、 資訊設備

(一)主要資訊系統

系統名稱	硬體配置	應用系統
金融核心系統	NEC IPX9000，S162	顧客、存款、放款、匯款、黃金業務等相關交易
信託部基金管理系統	IBM RS6000	國內外基金及金錢信託管理
國外部外匯系統	HP DL380G6	外匯存、放、匯、進出口交易、匯率近遠期交換、買賣等相關交易
網路銀行系統	HP DL380G5	台外幣、基金、黃金存摺轉帳、查詢等相關交易
語音系統	X86 Family 6 Model 8 Stepping 10	台幣轉帳、匯款、查詢等相關交易

(二)未來開發及購置計劃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修改需求（例如：IFRS、個人資料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等）及資訊安全管理已強化帳號權限管理、資產管理系統，行動銀行台幣轉帳功能、多幣別國內外財金平台外幣匯款與款券同步即時交割功能等均於103年度完成上線，陸續人資系統WEB化及MIS系統開發、行動銀行基金、黃金、外匯交易功能APP化上線及開放系統整合開戶功能，均為104年開發重點業務。

(三)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1、本行中心主機配置雙CPU及磁碟機陣列，另於103年完成竹北備援機房即時異地備援功能，以因應硬體故障與非預期災害發生時備援機房能即時銜接運轉，以

達到本行永續營運的目標。

2、應用系統及資料均完整備份，並有安全防護及緊急備援計劃。

3、網路銀行服務系統是採用符合128 bits SSL (Secure Sockets Layer) 安全交易之傳輸機制，符合財政部頒布『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與金管會公告『個人網路銀行業務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之規定。

五、勞資關係

(一)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1)公司福利措施

A.生育、婚喪、子女教育等補助費。

B.存款及放款之優惠。

C.依相關法定比例，分擔行員投保勞保、健保、團保等所需之費用。

D.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行員健康，依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定期為行員舉辦健康檢查。

(2)職工福利委員會

本行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由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運用辦理行員福利相關事宜，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福利措施如下：

A.職工福利委員會職工暨子女教育獎助金。

B.員工婚喪喜慶、傷病、急難救助及社團補助。

C.端午、中秋節、勞動節及退休人員等禮品或禮金。

2、退休制度：

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提撥並專戶存儲於台灣銀行或勞工保險局，並訂有退休(職)辦法，辦理員工退休(職)事宜。

3、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本行勞資雙方致力企業倫理及職業道德之建立，並本和諧誠信原則，針對勞資協調合作事宜，進行溝通交流，共同以協調方式解決問題，以奠定良好之勞資關係。

(2)本行員工待遇、福利皆依法令有關規定辦理，勞資關係一向和諧，雙方迄今並無發生重大之爭議事項。

(二)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因應措施：無勞資糾紛發生。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存款保險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p>存保公司對其存款人及信託資金指定受益人（以下合稱存款人），以本國貨幣存入之下列存款及信託資金（以下合稱存款），負賠償責任，但對每一存款人之本金債權最高保額以新台幣參佰萬元為限：</p> <p>一、支票存款。 二、活期存款。 三、定期存款。 四、依法律要求存入特定金融機構之轉存款。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承保之存款。</p>	無
銀行綜合保險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3.12.31~104.12.31	<p>保險公司對員工不忠實行為、營業處所財產、運送之財產、營業處所設備之損毀、票據及有價證券偽變造、偽造通貨、證券或契約之失誤及疏忽短鈔負賠償責任。</p>	每一事故皆有自負額及最高賠償金額之限制。
輔導上市上櫃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7.05.28 至上市(櫃)掛牌交易日為止	<p>辦理股票初次上市(櫃)之輔導事宜及上市(櫃)前股票承銷工作。</p>	無
承受擔保品土地合建	鄉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99.6.28 至完工交屋	<p>提供台北市士林區永新段一小段 247、248、249、250 地號面積共 833 m²土地持分全部，合作興建住宅大樓。</p>	無
承受擔保品委託銷售	鄉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11.13~103.01.25	<p>委託銷售土地合建分屋之 12 戶住宅及 14 個停車位。</p>	無
建置即時異地備援中心	台灣恩益禧股份有限公司	103.01.20~103.12.24	<p>建置主機 NEC 異地備援系統</p>	無

七、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99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5,077,109	14,508,718	13,926,454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5,543	895,021	613,023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280,570	2,126,028	2,436,797	-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6,873,869	6,900,135	924,644	-	-
應收款項 - 淨額		102,760	168,326	169,805	-	-
當期所得稅資產		37,351	31,463	35,114	-	-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42,245,853	37,890,974	36,038,708	-	-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5,823,917	2,879,080	2,686,471	-	-
受限制資產 - 淨額		50,330	50,615	0	-	-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7,214	7,214	7,214	-	-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1,813,968	1,809,560	1,879,065	-	-
投資性不動產 - 淨額		415,418	417,972	419,322	-	-
無形資產 - 淨額		1,940	2,250	1,231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淨額		42,880	47,788	59,585	-	-
其他資產		192,578	177,111	174,705	-	-
資產總額		76,011,300	67,912,255	59,372,138	-	-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680,616	5,069,800	3,550,000	-	-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0	0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186	5,695	933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300,889	2,757,337	2,464,315	-	-
應付款項		614,470	495,173	613,870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0	0	0	-	-
存款及匯款		60,849,955	54,406,683	47,579,859	-	-
其他金融負債		0	0	0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0	0	0	-	-
負債準備		232,728	233,453	263,598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6,681	156,681	156,880	-	-
其他負債		45,051	43,774	40,560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0,887,576	63,168,596	54,670,015	-	-
	分配後	(註2)	63,293,529	54,768,747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0	0	0	-	-
股本	分配前	2,733,100	2,333,100	2,333,100	-	-
	分配後	(註2)	2,333,100	2,333,100	-	-
資本公積		1,399,620	1,395,527	1,412,238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46,527	706,784	619,539	-	-
	分配後	(註2)	581,851	520,807	-	-
其他權益		244,477	308,248	337,246	-	-
庫藏股票		0	0	0	-	-
非控制權益		0	0	0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123,724	4,743,659	4,702,123	-	-
	分配後	(註2)	4,618,726	4,603,391	-	-

註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99年及100年度尚未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故以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為主。

註2：103年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2、簡明資產負債表-採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99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	-	13,926,454	10,911,002	7,534,03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		-	-	613,023	428,310	25,14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924,644	549,435	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	-	2,436,797	2,542,886	2,664,633
貼現及放款		-	-	36,038,708	34,319,348	31,284,198
應收款項淨額		-	-	204,919	157,229	132,610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淨額		-	-	2,686,471	3,001,622	3,308,496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	-	0	0	0
固定資產		-	-	1,863,110	1,855,042	1,577,556
無形資產		-	-	1,231	559	879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	-	7,214	7,214	7,214
其他資產		-	-	627,380	637,065	561,804
資產總額		-	-	59,329,951	54,409,712	47,096,563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	3,550,000	1,980,000	505,887
存款及匯款		-	-	47,579,859	43,966,995	38,326,85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	933	0	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	2,464,315	2,698,395	2,753,758
央行及同業融資、應付金融負債		-	-	0	0	0
特別股負債		-	-	0	0	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185,019	183,709	227,499
其他金融負債		-	-	0	0	0
其他負債		-	-	819,070	808,019	517,81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54,599,196	49,637,118	42,331,818
	分配後	-	-	54,697,928	49,728,936	42,441,791
股本		-	-	2,333,100	2,310,000	2,100,000
資本公積		-	-	1,412,238	1,412,238	1,412,23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407,710	381,582	537,386
	分配後	-	-	308,978	266,664	217,413
土地重估增值準備		-	-	417,806	420,563	162,504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	337,246	425,643	773,21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		-	-	-177,345	-177,432	-220,597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0	0	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	-	0	0	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4,730,755	4,772,594	4,764,745
	分配後	-	-	4,632,023	4,680,776	4,654,772

註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綜合損益表

1、簡明綜合損益表-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99年
利息收入	1,148,439	1,003,045	968,691	-	-
減：利息費用	512,127	449,932	440,305	-	-
利息淨收益	636,312	553,113	528,386	-	-
利息以外淨收益	244,839	244,509	191,418	-	-
淨收益	881,151	797,622	719,804	-	-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56,264	(3,865)	(25,604)	-	-
營業費用	(650,684)	(617,128)	(584,201)	-	-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74,203	184,359	161,207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61,558	172,404	150,405	-	-
停業單位損益	0	0	0	-	-
本期淨利(淨損)	161,558	172,404	150,405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0,654)	(15,425)	(111,721)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0,904	156,979	38,684	-	-
每股盈餘	0.61	0.74	0.64	-	-

註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99年及100年度尚未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故以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為主。

2、簡明損益表-採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99年
利息淨收益	-	-	519,596	532,897	481,615
利息以外淨收益	-	-	193,326	353,632	646,430
呆帳轉回利益 (呆帳費用)	-	-	25,604	-135,801	73,560
營業費用	-	-	589,207	580,111	688,90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 損益	-	-	149,319	170,617	512,7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 損益	-	-	141,046	164,169	457,104
停業部門損益 (稅後淨額)	-	-	0	0	0
非常損益(稅後淨額)	-	-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 積影響數 (稅後淨額)	-	-	0	0	0
本期損益	-	-	141,046	164,169	457,104
每股盈餘(註2)	-	-	0.60	0.70	1.96

註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錦燕、徐文亞	無保留意見
10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錦燕、徐文亞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錦燕、徐文亞	無保留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錦燕、徐文亞	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文亞、施錦川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

分析項目(註2)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99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70.21	70.47	76.63	-	-
	逾放比率		0.14	0.25	0.17	-	-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83	0.85	0.91	-	-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18	2.16	2.21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1	0.01	0.01	-	-
	員工平均收益額		2,128	1,960	1,813	-	-
	員工平均獲利額		390	424	379	-	-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4.33	4.89	4.32	-	-
	資產報酬率(%)		0.22	0.27	0.26	-	-
	權益報酬率(%)		3.27	3.65	3.18	-	-
	純益率(%)		18.33	21.61	20.90	-	-
	每股盈餘(元)		0.61	0.74	0.64	-	-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3.26	93.02	92.08	-	-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35.40	38.15	39.96	-	-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11.93	14.38	9.04	-	-
	獲利成長率		-5.51	14.36	-5.52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2.40	77.14	45.21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97.31	1294.36	394.85	-	-
	現金流量滿足率		-99.63	4168.79	830.37	-	-
流動準備比率			32.27	32.61	27.41	-	-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728,221	916,520	1,285,772	-	-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1.77	2.49	3.48	-	-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0.14	0.12	0.13	-	-
	淨值市占率		0.15	0.16	0.17	-	-
	存款市占率		0.17	0.16	0.15	-	-
	放款市占率		0.18	0.17	0.17	-	-
說明最近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現金流量部份：主要為存、放款業務成長及餘裕資金調度所致。							

註1：上述各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財務比率公式：

1.經營能力

- (1)存放比率=放款總額/存款總額
- (2)逾放比率=逾期放款總額/放款總額
- (3)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年平均存款餘額。
- (4)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年平均授信餘額。
- (5)總資產週轉率=淨收益/平均資產總額
- (6)員工平均收益額(註7)=淨收益/員工總人數
- (7)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員工總人數

2.獲利能力

- (1)第一類資本報酬率=稅前損益/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 (2)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 (3)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4)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3.財務結構

- (1)負債占總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固定資產占淨值比率)=不動產及設備淨額/權益淨額。

4.成長率

- (1)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現金流量(註7)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應付商業本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 (3)現金流量滿足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流動準備比率=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營運規模

- (1)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註5)
- (2)淨值市占率=淨值/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存款市占率=存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放款市占率=放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3：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註4：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 5.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

註6：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7：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4.不動產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不動產及設備總額。

2、財務分析-採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99 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	-	76.63	79.01	82.36
	逾放比率	-	-	0.17	0.07	0.14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	0.91	0.82	0.69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	2.21	2.16	1.99
	總資產週轉率(%)	-	-	1.20	1.63	2.40
	員工平均收益額	-	-	1,796	2,262	2,961
	員工平均獲利額	-	-	355	419	1,200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	4.00	4.87	16.19
	資產報酬率(%)	-	-	0.25	0.32	1.04
	股東權益報酬率(%)	-	-	2.97	3.44	10.27
	純益率(%)	-	-	19.78	18.52	40.52
	每股盈餘(元)	-	-	0.60	0.70	1.96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	92.03	91.23	89.88
	固定資產占股東權益比率	-	-	39.38	38.87	33.11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	-	9.04	15.53	15.63
	獲利成長率	-	-	-12.48	-66.72	261.0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1.59	-2.24	8.4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4.83	-41.09	-1.19
	現金流量滿足率	-	-	2.29	1.77	-5.47
流動準備比率		-	-	27.41	24.85	20.32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	-	1,285,772	1,214,010	610,264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	-	3.48	3.46	1.92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	-	0.13	0.12	0.11
	淨值市占率	-	-	0.17	0.18	0.19
	存款市占率	-	-	0.15	0.14	0.13
	放款市占率	-	-	0.17	0.17	0.16
說明最近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獲利能力及成長率部份：主要為 101 年本行獲利減少所致。						
2.現金流量部份：主要為存、放款業務成長及餘裕資金調度所致。						

註 1：上述各年度財務分析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資本適足性

1、資本適足性-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註 1)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註 2)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99 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4,264,186	3,776,602	-	-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	-	-	-	
	第二類資本		745,338	710,233	-	-	-	
	自有資本		5,009,524	4,486,835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42,176,039	35,380,916	-	-	-	
		內部評等法	-	-	-	-	-	
		資產證券化	100,712	144,540	-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1,324,563	1,262,063	-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	-	-	
		進階衡量法	-	-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2,124,150	1,859,388	-	-	-	
		內部模型法	-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5,725,464	38,646,907	-	-	-
	資本適足率			10.96	11.61	-	-	-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33	9.77	-	-	-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33	9.77	-	-	-	
槓桿比率			4.73	4.68	-	-	-	
請說明最近二年資本適足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本行最近二年資本適足比率變動未達 20%。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資本適足性。

註1：上述各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3：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暴險總額。

註4：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5：槓桿比率自104年起揭露。

2、資本適足性-採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註2)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99年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普通股	-	-	2,333,100	2,310,000	2,100,000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	-	0	0	0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	-	0	0	0	
		預收股本	-	-	0	0	0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	-	1,412,238	1,412,238	1,412,238	
		法定盈餘公積	-	-	266,664	217,413	80,282	
		特別盈餘公積	-	-	0	0	0	
		累積盈虧	-	-	141,046	164,169	457,104	
		少數股權	-	-	0	0	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	-	-177,416	-178,457	-221,591	
		減：商譽	-	-	0	0	0	
		減：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	-	0	0	0	
		減：資本扣除項目	-	-	210,228	230,147	517,814	
		第一類資本合計	-	-	3,765,404	3,695,216	3,310,219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	-	0	0	0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	-	0	0	0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	-	417,806	420,563	162,5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	-	151,793	192,001	348,394	
		可轉換債券	-	-	0	0	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	-	325,828	313,770	255,447	
		長期次順位債券	-	-	0	0	0	
		非永續特別股	-	-	0	0	0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合計超出第一類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者	-	-	0	0	0	
		減：資本扣除項目	-	-	210,228	230,147	517,814	
	第二類資本合計	-	-	685,199	696,187	248,531		
	第三類資本	短期次順位債券	-	-	0	0	0	
		非永續特別股	-	-	0	0	0	
		第三類資本合計	-	-	0	0	0	
	自有資本		-	-	4,450,603	4,391,403	3,558,750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	-	32,235,013	30,439,678	26,964,619
			內部評等法	-	-	0	0	0
			資產證券化	-	-	138,025	238,950	266,768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1,463,313	1,471,013	1,137,838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0	0	0	
進階衡量法			-	-	0	0	0	
市場風險		標準法	-	-	1,586,025	1,620,188	1,192,638	
		內部模型法	-	-	0	0	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	35,422,376	33,769,829	29,561,863		
資本適足率		-	-	12.56	13.00	12.0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10.63	10.94	11.20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1.93	2.06	0.84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0	0	0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	-	3.93	4.25	4.46		

註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3：銀行依過渡期間規定計算信用風險者，請填入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性資產額。

註4：年報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二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三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普通股股本／總資產。

註5：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6：各該年度若為實施 Basel I 年度，本表填列方式如下：

1. Basel I 資本扣除項目百分之五十填列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目，另百分之五十列為第二類資本扣除項目。
2. Basel I 信用風險資本需求列為信用風險「標準法」之資本需求。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文亞會計師及施錦川會計師查核完竣，並提出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鑒察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詹清三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詹清三 in black ink.

獨立董事 鄭洋一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鄭洋一 in black ink.

獨立董事 鍾振明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鍾振明 in black ink.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6 日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請參閱附錄）。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個體財務報告：無。
-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度	102年度	差異	
				金額	%
資產總額		76,011,300	67,912,255	8,099,045	11.93
負債總額		70,887,576	63,168,596	7,718,980	12.22
權益總額		5,123,724	4,743,659	380,065	8.0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無

- 二、財務績效：最近二年度淨收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業務目標與其依據，對銀行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度	102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變動比例(%)
利息以外淨收益	244,839	244,509	330	0.13	
呆帳(費用)轉回利益	-56,264	3,865	-60,129	-1555.73	
營業費用	650,684	617,128	33,556	5.44	
稅前淨利	174,203	184,359	-10,156	-5.51	
稅後淨利	161,558	172,404	-10,846	-6.2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放款呆帳費用增加係本行103年度增提放款備抵呆帳所致。

- 三、現金流量：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103年度	102年度	增(減)變動比例(%)
現金流量比例(%)	32.40	77.14	-58.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97.31	1,294.36	23.41
現金流量滿足率(%)	-99.63	4,168.79	-102.3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主要為存、放款業務成長及餘裕資金調度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 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來自 活動及融資 現金流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增資計畫
1,571,231	-95,866	-565,933	909,432	無	無	無

補充說明：本行預計未來所增加吸收之存款及因獲利穩定成長而增加之營業活動現金流入量，尚足以支應新增放款及因增設設備所需投入之款項，尚無現金流量不足之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 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 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3 年度	104 年度
總行及分行修護工程	自有資金	104.12	5,885	1,772	4,113
一分行搬遷裝修工程	自有資金	104.12	7,000	-	7,000
財務台幣交易等系統功能增修	自有資金	104.12	7,200	200	7,000
外匯、信託基金系統功能增修	自有資金	104.12	10,637	565	10,072
個金網銀及 APP 二、三代建置增修	自有資金	104.12	6,550	-	6,550
建置即時異地備援系統	自有資金	103.12	40,000	40,000	-
資訊網路系統設備	自有資金	103.12	2,260	1,250	1,010
各單位 ATM 及補摺機等 資訊設備	自有資金	103.12	4,261	1,426	2,835
各單位個人桌上型電腦	自有資金	103.12	2,726	931	1,795

說明：本行重大資本支出來源主要係由自有資金提供，對財務業務之影響不大。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行轉投資政策係依照銀行法第七十四條訂定「瑞興商業銀行轉投資作業辦法」，以配合政府經濟發展計畫或金融政策為首要目標，未來一年除依前述方針投資相關產業外，亦尋求符合本行經營與收益政策之投資標的。

目前本行轉投資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803 仟股；取得成本 7,172 仟元，本年度收到 102 年現金股利稅後淨額為 2,249 仟元。

六、風險事項

(一)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03 年度

項目	內容
一、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p>(一)信用風險管理目標、策略、政策 係為發展健全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以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報告各項信用風險，將可能產生之信用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遵照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及銀行法等有關法令規範，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授信及投資政策、信用風險管理辦法、徵、授信業務手冊及徵、授信業務相關辦法等規範，期能穩健管理本行之信用風險，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p> <p>(二)信用風險管理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信用風險之辨識： 對於商品與從事之業務，包括存在於銀行簿與交易簿、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之所有交易，各業務主管單位於承作前，均詳加分析，以辨識既有及潛在違約事件發生的可能。2.信用風險之衡量： 辦理授信業務以授信戶、資金用途、還款來源、債權保障及授信展望等五項評估客戶信用，並作為授信審查基本原則。考量授信特徵、契約內容與授信戶財務條件、市場變化對暴險可能產生之影響、擔保品或保證、借款人或交易對手之風險變化或授信組合之風險。3.信用風險之監控： 建立嚴謹之書面徵信流程與授信規範，包括應考量之授信因素、對新授信與授信展期、例外狀況之核准、已承作授信之定期覆審，以及徵授信紀錄之保存。建立限額管理，訂有行業別限制比率、同一法人、同一金融機構、同一集團企業之授信及投資交易總餘額占淨值比率控管、同一法人及同一集團企業對無擔保授信及投資交易總餘額占淨值比率控管、建築融資占放款總餘額比率控管、購置住宅貸款及修繕貸款占放款總餘額比率控管及擔保品土地屬地上權之授信限額控管，以避免信用風險過度集中。加強對國家風險之管理，訂定國家風險管理辦法及國家風險作業要點，控管本行國際債權之國家風險。定期評估及監控各類資產品質，加強對異常授信之管理外，落實執行不良債權(逾期、催收、呆帳)之管理程序，以加強逾期授信及呆帳之管理與輔導清理之功能。4.信用風險之報告：

項目	內容
	<p>定期將各項限額與集中度風險限額等，呈報高階主管，俾利確實掌握業務主管單位之信用風險。為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方式及頻率等，提供有關本行信用風險量化、質化指標辦理情形之自評說明及揭露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p>
<p>二、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p>	<p>(一)董事會 全行最高風險監督單位、建立並審核妥適之風險管理策略、政策、架構、全行之風險文化、經營策略及作業準則，並定期評估各項業務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銀行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二)風險管理委員會 執行董事會所核准之風險管理策略及風險管理架構。</p> <p>(三)授信審議委員會 為確保授信品質及加強授信案件管理，經授信審議委員會審議完成之案件如右：一定金額以上授信案件、一定條件之不良授信案處理方式之審議及總經理交付審議之案件。</p> <p>(四)風險管理部 統合信用風險管理策略及程序、設計並導入信用風險辨識、衡量、控制與監督之管理機制，並彙整各項信用風險管理指標進行控管。</p> <p>(五)總行相關單位 總行相關單位應充分瞭解所轄業務面臨之信用風險，於訂定各項管理規定時應包括信用風險管理，妥適管理督導各單位執行必要之風險管理工作，協助風險管理部共同完成全行各項風險之監控。</p> <p>(六)稽核部 至少每年一次定期查核，並留存查核報告。</p>
<p>三、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p>	<p>(一)為有效管理信用風險，營業單位須陳報下列報表： 逾期放款申報明細表：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已列報為逾期放款及催收款之客戶，須逐月填報對其催收情形及評估可能產生之損失，並據以提列備抵呆帳。</p> <p>(二)風險管理部編制信用風險管理報告對風險相關指標依法令及內部規定控管，並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p>
<p>四、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p>	<p>(一)對本行負責人、行員、利害關係人、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授信、同一集團企業、行業別及國家風險，依規定額度控管，以避免風險過度集中。</p> <p>(二)本行對授信案件的准駁，均經過嚴密之徵信及授信程序，並依據客戶的財務及信用狀況，酌情徵提擔保品及保證人，對於擔保品的徵提、估價、管理及處分均依照本行「授信擔保品鑑價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p> <p>(三)本行善用信用風險抵減措施，如徵提合格擔保品、保證、</p>

項目	內容
	<p>及提前終止合約，以有效降低風險。</p> <p>(四)本行加入中小企業信用保險基金後，將部分中小企業放款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險基金信用保證機構承保，轉嫁一定比率之授信風險，以減少非預期損失。</p> <p>(五)本行於信用風險資本計提合格擔保品依簡單法進行風險抵減。</p>
五、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依標準法計提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04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0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1,290,793	103,263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14,006,139	1,120,491
零售債權	19,103,465	1,528,277
住宅用不動產	5,698,069	455,846
權益證券投資	355,244	28,420
其他資產	2,477,952	198,236
合計	42,931,662	3,434,533

2、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1)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103 年度

項目	內容
一、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p>(一)證券化風險管理目標與策略—強化資產負債管理能力，多樣化資金來源並降低資金成本，藉由資產重新組合、信託及信用增強，創造多元化之長期資金籌措平台，透過證券化，將資產自資產負債表移除，降低資產規模，提高資產報酬率。</p> <p>(二)證券化風險管理扮演的角色，包含（但不限於）創始銀行、投資銀行及信用補強銀行等，本行目前證券化業務主要以投資為主，非創始銀行，相關策略與流程比照市場風險辦理，以投資人角色規範。</p> <p>(三)投資證券化商品依銀行法七十四條之一控管。</p> <p>(四)本行參與證券化交易產生證券化暴險額，依規定計提資本。</p>
二、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p>(一)董事會 全行最高風險監督單位，依據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證券化風險管理之重大決策，監督管理機制有效運作。</p> <p>(二)風險管理委員會 監控本行證券化管理指標，並協調各業務風險管理相關事項。</p> <p>(三)風險管理部 設計並導入風險辨識、衡量、控制與監督之管理機制。</p> <p>(四)稽核部 至少每年一次定期查核，並留存查核報告。</p>
三、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一)本行編制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計算表，作部位控管。</p> <p>(二)本行對同一發行機構所發行外幣受益證券及同一受益證券或同一資產基礎證券限額控管。</p> <p>(三)本行編制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停損限額表，作停損控管。</p> <p>(四)風險管理部彙整投資證券化部位於市場風險管理報告，並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p>
四、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相關風險抵減工具如擔保品、保證和信用風險衍生商品之適用依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工具相關規定處理。</p>
五、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p>依標準法計提</p>
六、總體定性揭露要求，包括： (一)從事證券化活動之目的及銀行	<p>不適用，本行非為創始銀行</p>

項目	內容
從事再證券化活動所承擔與保留之風險類型 (二)證券化資產所蘊含之其他風險(例如流動性風險) (三)證券化過程中，銀行扮演的各種不同角色，以及每個過程中銀行的參與程度 (四)敘述對證券化暴險涉及之信用及市場風險變化所採取之監控流程 (五)銀行於抵減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所保留之風險時，其使用信用風險抵減之管理政策	
七、綜述銀行證券化的會計政策	不適用，本行非為創始銀行
八、在銀行簿中，證券化中使用的外部評等機構(ECAI)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資產證券化暴險的情形	不適用，本行非為創始銀行
九、解釋自上次報告期間後任何定量資訊之重大變動(例如資產於銀行簿與交易簿間移動)	不適用，本行非為創始銀行

填表說明：第6項至第9項僅目前尚有流通在外部位之創始銀行方須填寫。

(2)從事證券化情形：本行未從事證券化發行。

(3)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

104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銀行角色	簿別	資產類別	傳統型				應計提資本(2)	組复合型		合計		
			暴險額					暴險額 保留或買入(3)	應計提資本(4)	暴險額 (5)=(1)+(3)	應計提資本 (6)=(2)+(4)	未證券化前之 應計提資本
			保留或買入	提供流動性融資 資額	提供信用 增強	小計 (1)						
非創始 銀行	銀行簿	不動產 投資信託	79,532	0	0	79,532	7,801	0	0	79,532	7,801	-
	銀行簿	受益證券	31,401	0	0	31,401	504	0	0	31,401	504	
	交易簿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110,933	0	0	110,933	8,305	0	0	110,933	8,305	
創始 銀行	銀行簿		0	0	0	0	0	0	0	0	0	0
	交易簿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110,933	0	0	110,933	8,305	0	0	110,933	8,305	0

填表說明：

- 「資產類別」一欄，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例如信用卡、房屋淨值貸款、汽車貸款)，或所投資之證券種類(例如房貸基礎證券、商業用不動產基礎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擔保債權憑證)等細分。
- 銀行簿之暴險額應填入風險抵減後之暴險額。
- 「提供流動性融資資額」一欄，應包括已動撥及未動撥之暴險額。

證券化商品資訊

(1) 投資證券化商品資訊彙總表

104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註 1)	帳列之會計項目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受益證券	持有至到期日 金融資產	31,401	0	0	31,401
其他證券化商品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79,532	33,011	0	112,543

註 1：本表包括國內、外之證券化商品，項目依以下類別分別填列：

- (1) 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MBS)：包括房屋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RMBS)、商業不動產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MBS)、擔保房貸憑證(CMO)、其他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
- (2)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ABS)：包括企業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LO)、債券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BO)、信用卡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汽車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消費性貸款/現金卡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租賃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他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3) 短期受益證券或短期資產基礎證券(ABCP)。
- (4) 擔保債務憑證(CDO)。
- (5) 不動產證券化：係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
- (6) 結構式投資工具(SIV)發行之票債券。
- (7) 其他證券化商品。

註 2：本表包括銀行擔任創始機構，所持有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2)A. 投資證券化商品單筆原始成本達 3 億元以上(不含本行擔任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者)者，應揭露相關資訊：本行無此情形。
- B. 銀行擔任證券化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之部位，應揭露相關資訊：本行無此情形。
- C. 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之信用受損資產買受機構或結清買受機構，應揭露相關資訊：本行無此情形。
- (3) 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保證機構或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應揭露相關資訊：本行無此情形。

3、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3 年度

項目	內容
一、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一)作業風險管理目標與策略</p> <p>發展健全之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以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報告各項作業風險，訂有作業風險管理機制，期以發現日常營業活動及管理流程可能發生之各類風險事件，並依其發生頻率及影響嚴重性，採取適當迴避、移轉或沖抵、控制、承擔等策略，以降低實質損失及事件發生頻率，將可能產生之作業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期能穩健管理本行作業風險，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p> <p>(二)作業風險管理流程</p> <p>1.作業風險辨識</p> <p>本行為有效辨識、衡量、控制與監督所有日常營業活動及管理流程可能產生之各項作業風險，建立作業風險損失事件之管理機制。各項業務均訂定妥善之作業規範及相關措施，以供各單位辦理業務之遵循。依各項業務及類別作業風險發生之頻率與嚴重性加以分類及分析，透過風險自評機制以衡量作業風險程度，並據此調整現行作業程序以符合作業風險管理之目標。</p> <p>2.作業風險之衡量</p> <p>為符合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規範，積極導入作業風險概念，建置作業風險資料庫系統，蒐集與歸納作業風險損失事件，分析結果作為改善內部控制程序之參考，並藉由風險自評機制及損失資料庫發生事件，作為設計及調整關鍵風險指標（KRI）之基礎。為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本行訂定「個人資料盤點及風險評估作業程序」，建立風險評估機制，衡量標準包括風險分類及風險發生之可能性，計算風險值，以辨識風險等級接受程度。</p> <p>3.作業風險之監控</p> <p>各單位如發現損失事件，除在規定時間內通報外，並應填寫作業風險管理自評表，進行風險自評以檢討並改善風險成因，避免相同風險再次發生。</p> <p>建立完備之內部稽核、自行查核及遵守法令制度，對於各項業務訂定作業規章，建置於電腦系統，供同仁線上即時查詢，作為執行業務之依循，並透過內部和外部稽核監督與追蹤之措施，降低全行作業風險。</p>

項目	內容
	<p>4.作業風險之報告</p> <p>定期將損失事件及風險自評結果呈報高階主管，俾利確實掌握各單位之作業風險。</p> <p>為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方式及頻率等，提供有關本行作業風險量化、質化指標辦理情形之自評說明及揭露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p> <p>本行與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連線，將本行外部損失資料報送金融聯合徵信中心。</p> <p>各業管單位依據個人資料檔案風險評估結果，撰寫個資風險評估報告，由作業管理部彙整後向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提出報告。</p>
<p>二、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p>	<p>(一)董事會 董事會為本行作業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核定風險管理政策。</p> <p>(二)風險管理委員會 審查各項業務風險管理制度之原則及政策，並協調及監督各業務風險管理相關事項。</p> <p>(三)風險管理部 研擬全行之作業風險管理策略及程序、設計並導入作業風險辨識、衡量、控制與監督之管理機制，並彙整各項作業風險管理指標、作業風險自評資料進行控管。</p> <p>(四)作業管理部 透過損失資料庫累積蒐集之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建立質化及量化指標，作為評估作業風險依據；檢視各項作業風險自評結果對相關作業流程之周延性進行檢討及修正。</p> <p>(五)總行相關單位 訂定業務規章及業務手冊，作為業務遵循依據。</p> <p>(六)稽核部 對作業風險有關業務辦理查核，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p> <p>(七)法令遵循部 辦理法令遵循相關事項，每半年舉辦法令遵循主管訓練，並督導各單位定期自行評估執行情形。</p> <p>(八)法律事務部 法務訓練之協助、各種契據之審核與督導等事項。</p>

項目	內容
三、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一)稽核部每年至少對各營業、財務保管及資訊部實施一般查核及專案查核各乙次；會計師每年查核本行內部控制制度乙次。各營業、財務保管及資訊部每半年至少辦理一次「一般自行查核」，每月至少辦理一次「專案自行查核」。</p> <p>(二)作業管理部定期編製全行作業風險損失事件統計資料。</p> <p>(三)風險管理部編制作業風險管理報告對相關風險管理指標依法令及內部規定控管並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p>
四、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一)對於發生可能性低但損失金額高，本行以委外或保險的方式移轉部分作業風險，對於委外作業部份均與本行簽訂委任契約，以釐清責任歸屬；對部份具風險性業務透過保險方式以規避或降低作業風險。</p> <p>(二)為健全本行危機防範與應變機制，本行訂有「重大偶發緊急應變程序準則」、「安全維護管理作業辦法」、「災害緊急應變處理要點」、「作業風險通報機制與損失資料庫蒐集作業要點」、「流動性風險管理作業要點流動性風險緊急應變計畫」及「個人資料侵害事故緊急應變計畫處理要點」，俾利當重大緊急事件發生或發生之虞時，相關單位主管可立即採取適當措施，儘速恢復正常營運作業，以維護客戶權益、減輕災害之擴大及減少財務損失。</p> <p>(三)對於已發生損失事件，發生單位應於損失通報表填寫改善計劃，說明內容應按本行相關規章、作業手冊及單位自行查核作業之相關自行查核底稿之檢查項目，辦理自行查核自評作業，並填寫作業風險管理自評表，以避免損失事件再次發生。</p> <p>(四)對個人資料風險評估為不可接受之風險等級結果，各業管單位應擬定風險處理措施，以期將風險降至可接受等級。</p>
五、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p>依「基本指標法」計提作業風險資本。以前三年之營業毛利分別乘以固定係數(目前為 15%)，取其平均數計提。</p>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04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1年度	610,148	-
102年度	722,870	
103年度	786,290	
合計	2,119,308	105,965

註：請依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一季止之資料填寫。

4、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03 年度

項目	內容
一、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一)市場風險管理目標與策略 建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配合本行規模並符合主管機關各項規定。確實遵循市場風險管理機制之限額與停損管理規定，以確保能夠妥善管理銀行所承擔風險。</p> <p>(二)市場風險管理流程</p> <p>1.市場風險之辨識</p> <p>(1)市場風險包括資產(交易)組合之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匯率風險。</p> <p>(2)價格風險係指因金融工具價格變動所造成資產價值減少之風險。</p> <p>(3)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變動所造成資產價值減少之風險。</p> <p>(4)匯率風險係指因貨幣匯率變動致以外幣計價之資產價值減少之風險。</p> <p>2.市場風險之衡量 衡量各種市場風險暴險，包括部位限額、停損限額及市場風險集中度。</p> <p>3.市場風險之監控</p> <p>(1)依據經營策略與市場狀況，訂定市場風險交易與停損限額。</p> <p>(2)監控部位變動、損益變動、交易模式及交易標的是否在業務授權範圍內。</p> <p>4.市場風險之報告</p> <p>(1)定期將各項限額、市價評估及損益狀況及暴險部位等，呈報高階主管，確實掌握市場風險。</p> <p>(2)為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方式及頻率等，提供有關本行市場風險量化、質化指標辦理情形之自評說明及揭露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p>
二、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一)董事會 審核市場風險管理機制，確保管理機制適當，且已考量並反應銀行經營策略，風險承受能力。</p> <p>(二)風險管理委員會 執行董事會所核准之風險管理策略及風險管理架構。</p> <p>(三)風險管理部 研擬市場風險管理策略及程序、設計並導入市場風險辨識、衡量、控制與監督之管理機制，並彙整各</p>

項目	內容
	<p>項市場風險管理指標進行控管。</p> <p>(四)總行相關單位 充分瞭解所轄業務面臨之市場風險，妥適管理單位執行必要之風險管理工作，協助風險管理部共同完成全行各項風險之監控。</p> <p>(五)稽核部 至少每年一次定期查核及留存查核報告。</p>
<p>三、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p>	<p>(一)本行對於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忍受度，依本行「投資有價證券風險管理作業辦法」處理，並對市場風險衡量評價與報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易簿部位應每日依據市價進行評價。 2.金融商品評價之資料來源應以外部資訊(如台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等)為主，價格應以收盤價為原則。 3.覆核人員應確認所用來評估市場風險部位之評估方法的正確性與合理性，包括資料取得之正確性等。 <p>(二)風險管理部編制市場、流動性、利率風險管理報告對相關風險管理指標依法令及內部規定控管並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p>
<p>四、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p>	<p>(一)市場風險監控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於各金融產品市場風險之限額控管，應依本行「投資有價證券風險管理辦法」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2.風管人員每日應檢視交易人員是否逾越核定之限額。 3.若交易人員逾越核定之限額，應立即通報處理。如逾部位限額，應逐日呈報至回復限額內為止。 <p>(二)例外管理及違反規定之處理程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若有可能超越董事會授權本行最高階主管之限額時，應先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得承作交易。 2.若交易員承作之交易，確定發生違反規定情事時，應立即向上呈報風管部門主管並呈報總經理，以健全本行風險管理。 <p>(三)非投資等級之管理：本行投資於無信用評等或信用評等未達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信用評等 BBB-）以上之國內或國外有價證券時，額度管理依「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及本行「投資有價證券風險管理作業辦法」辦理。</p>
<p>五、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p>	<p>依標準法計提</p>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04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145,041
權益證券風險	5,920
外匯風險	66,686
商品風險	0
合計	217,647

註：請依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一季止之資料填寫。

5、流動性風險包括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並說明對於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本行對於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依主管機關規定未來 0 天至 30 天期距負缺口占新台幣總資產最低為-5%、本行內規 0 天至 90 天期距負缺口占淨值比率絕對值低於 100%及 0 天至 180 天期距負缺口占淨值比率最低為-200%控管。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 天至 10 天	11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74,318,809	11,680,310	13,394,700	2,436,189	3,691,795	6,808,692	36,307,12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89,986,794	8,353,423	5,207,973	10,025,415	15,861,184	15,061,747	35,477,052
期距缺口	(15,667,985)	3,326,887	8,186,727	(7,589,226)	(12,169,389)	(8,253,055)	830,071

註：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台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4,187	25,289	13,553	2,040	208	13,09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41,424	33,135	10,014	8,095	7,934	482,246
期距缺口	(487,237)	(7,846)	3,539	(6,055)	(7,726)	(469,149)

註 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註 2：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二)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自知悉相關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預計將對本行之財務業務發生影響者，即行轉知相關單位，擬定因應措施並進行員工教育訓練；本行之內部規章或作業程序如有不符新法令者，則由權責單位配合，並經法遵單位審核後修改之。

(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透過友善的網頁及行動銀行設計將使客戶更瞭解往來銀行之服務，銀行端亦可透過網路及行動銀行推展各式商品，並方便服務客戶，提高客戶忠誠度。本行為因應此一變化，除研發電子銀行之便利性與功能性，並持續增強本行網頁及行動銀行使用之實用性，使客戶能充分知悉本行相關訊息，並做好安全防護系統。

(四)銀行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最近二年度未發生足以改變本行形象之重大偶發案件。本行將繼續加強遵守法令，落實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之執行，以杜絕可能發生之弊端。
- 2、為因應市場競爭，提供客戶儲蓄、投資、保險、貸款等「一次購足」的多樣化金融服務，藉以鞏固客戶基礎，增加手續費收入，提升分行營運績效與本行企業形象，本行已有計劃性的發展財富管理業務。
- 3、本行也致力於各項業務流程之改善及建立績效導向策略，持續開發各項新產品，深耕在地客戶關係，擴大各項業績目標，以強化自我競爭優勢。
- 4、本銀行將秉持著以「貼心、可靠、務實、創新」之理念，朝向成為「市民的銀行」之目標邁進。

(五)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六)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分行是銀行最基礎也是最重要的通路據點，提供行員與客戶間之重要介面，由此創造及傳遞商品與服務之顧客價值。故擴充營業據點可為銀行帶來行銷效果、分散經營風險、達到財務規模經濟、擴大市場佔有率及提高本行聲望。因目前金融業競爭激烈，分行設立太密集，同質性過高，將使分行營運風險相對提高，設置成本亦將造成財務負擔。

故本行對增設據點之區位選擇，重視地區未來發展潛力、競爭及聚集因素、地區產業概況、地區人口特性，以及對金融服務之需求情況，並藉分行人才之培養與商品創新及建立業務完整性，以發揮分行通路價值，強化分行通路系統之利基。

(七)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營運範圍主要在大台北地區，所承作授信案件多屬大台北地區，都會地區房地產之需求較穩定，故擔保品價格及區域經濟受景氣下滑影響應較小，暨配合本行相關授信辦法及催收處理，以期降低不良授信訴追程序冗長加速擔保品處理。

(八)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本行經營權並無改變。

(九)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最近年度本行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

(十)訴訟或非訟事件：

銀行及銀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以上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存款人或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列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下稱消基會）於100年1月11日起訴要求本行授信約據應使消費者設定抵押時有選擇擔保範圍機會，該案於101年12月28日經台北地方法院判決消基會敗訴，消基會已於102年1月25日提起上訴。惟本行授信契約均符合其要求，尚未有影響消費者權利之事實，經本行與消基會溝通，雙方達成和解共識，消基會並於103年12月22日向法院聲請撤回對本行上訴。
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03年5月27日向智慧財產法院對本行提起排除侵害商標權之民事訴訟，請求本行不得使用「BANK OF TAIPEI」商標、「Bank of Taipei」作為公司英文名稱及「bankoftaipei」作為網域名稱之特取部分，並應銷毀上述商標相關之招牌、網頁、各類約定書或契約書表、信用卡及手機軟體等之行銷物品並辦理註銷「www.bankoftaipei.com.tw」網域名稱登記。104年1月30日經智慧財產法院一審判決本行敗訴。經本行評估，該案對造之請求非屬金錢損害賠償，且本案尚未確定，故對本行財務及業務上之影響有限。

(十一)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為健全本行危機防範與應變機制，本行訂有「重大偶發緊急應變程序準則」、「安全維護管理作業辦法」、「災害緊急應變處理要點」、「作業風險通報機制與損失資料庫蒐集作業要點」、「流動性風險管理作業要點」、「流動性風險緊急應變計畫」及「個人資料侵害事故緊急應變處理要點」，俾利當重大緊急事件發生或發生之虞時，相關單位主管可立即採取適當措施，儘速恢復正常營運作業，以維護客戶權益、減輕災害之擴大及減少財務損失。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就各種緊急危機事件計劃之擬定或修改並不定期開會研討。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不適用。

二、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無。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度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133號及135
巷2號

電話：(02)2557-5151

會計師查核報告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文亞

徐文亞



會計師 施錦川

施錦川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3 日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571,231	2	\$ 1,350,978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附註七)	13,505,878	18	13,157,740	20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八)	1,045,543	1	895,021	1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附註四及九)	6,873,869	9	6,900,135	10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附註四、十及十一)	102,760	-	168,326	-
13200	當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三四)	37,351	-	31,463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附註四、十一及四二)	42,245,853	56	37,890,974	56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附註四及十二)	2,280,570	3	2,126,028	3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附註四及十三)	5,823,917	8	2,879,080	4
15100	受限制資產—淨額 (附註十四及四三)	50,330	-	50,615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附註四及十五)	7,214	-	7,214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附註四及十六)	1,813,968	2	1,809,560	3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及十七)	415,418	1	417,972	1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附註四)	1,940	-	2,250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三四)	42,880	-	47,788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附註十八及四三)	<u>192,578</u>	-	<u>177,111</u>	-
10000	資 產 總 計	<u>\$76,011,300</u>	<u>100</u>	<u>\$67,912,255</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負 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附註十九)	\$ 5,680,616	8	\$ 5,069,800	8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四及八)	7,186	-	5,695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3,300,889	4	2,757,337	4
23000	應付款項 (附註二一)	614,470	1	495,173	1
23500	存款及匯款 (附註二二及四二)	60,849,955	80	54,406,683	80
25600	負債準備 (附註四及二三)	232,728	-	233,453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三四)	156,681	-	156,681	-
29500	其他負債 (附註二四)	<u>45,051</u>	-	<u>43,774</u>	-
20000	負債總計	<u>70,887,576</u>	<u>93</u>	<u>63,168,596</u>	<u>93</u>
	權益 (附註二五)				
	股 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2,733,100	4	2,333,100	3
	資本公積				
31501	股本溢價	673	-	673	-
31599	其他資本公積	1,398,947	2	1,394,854	2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360,699	1	308,978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221,153	-	221,153	-
32011	未分配盈餘	164,675	-	176,653	-
	其他權益				
32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u>244,477</u>	-	<u>308,248</u>	1
30000	權益總計	<u>5,123,724</u>	<u>7</u>	<u>4,743,659</u>	<u>7</u>
	負債及權益合計	<u>\$76,011,300</u>	<u>100</u>	<u>\$67,912,25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淑美



經理人：陳建豪



會計主管：陳玉琪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四、二六及四二)	\$ 1,148,439	130	\$ 1,003,045	126	14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二六及四二)	(512,127)	(58)	(449,932)	(57)	14
49010	利息淨收益	<u>636,312</u>	<u>72</u>	<u>553,113</u>	<u>69</u>	15
	利息以外淨益(損)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四及二七)	85,797	10	64,013	8	34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四及二八)	16,365	2	18,133	2	(10)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附註四及二九)	94,861	11	74,752	10	27
49600	兌換淨益(附註四)	33,279	4	15,156	2	120
49863	財產交易淨損益	(227)	-	55,385	7	(100)
498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附註四及三十)	<u>14,764</u>	<u>1</u>	<u>17,070</u>	<u>2</u>	(14)
4xxxx	淨 收 益	<u>881,151</u>	<u>100</u>	<u>797,622</u>	<u>100</u>	10
58200	呆帳(費用)轉回利益(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56,264)	(6)	<u>3,865</u>	-	(1,556)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四、二三、三一及三六)	(374,523)	(42)	(364,627)	(46)	3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四及三二)	(49,348)	(6)	(52,631)	(6)	(6)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三三)	(226,813)	(26)	(199,870)	(25)	13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650,684)	(74)	(617,128)	(77)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74,203	20	\$ 184,359	23	(6)
61003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三四)	(12,645)	(2)	(11,955)	(1)	6
64000 本期淨利	<u>161,558</u>	<u>18</u>	<u>172,404</u>	<u>22</u>	(6)
其他綜合損益					
650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二五)	(63,771)	(7)	(28,998)	(4)	120
6503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附註二三)	3,756	-	16,353	2	(77)
6509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附註三四)	(639)	-	(2,780)	-	(77)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60,654)</u>	<u>(7)</u>	<u>(15,425)</u>	<u>(2)</u>	293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0,904</u>	<u>11</u>	<u>\$ 156,979</u>	<u>20</u>	(36)
每股盈餘 (附註三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67500 基 本	<u>\$ 0.61</u>		<u>\$ 0.74</u>		
67700 稀 釋	<u>\$ 0.61</u>		<u>\$ 0.7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淑美



經理人：陳建豪



會計主管：陳玉琪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74,203	\$ 184,35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51,322	54,654
A20200	攤銷費用	660	582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56,264	(3,86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16,365)	(18,13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利益）	227	(55,385)
A20900	利息費用	512,127	449,932
A21200	利息收入	(1,148,439)	(1,003,045)
A21300	股利收入	(14,344)	(14,962)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093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83,054)	(61,8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增加	(301,250)	(71,869)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34,157)	(253,045)
A41150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75,655	(19,483)
A41160	貼現及放款增加	(4,409,307)	(1,851,062)
A41990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5,865)	109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	610,816	1,519,800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491	(6,058)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543,552	293,022
A42150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09,609	(103,407)
A42160	存款及匯款增加	6,443,272	6,810,113
A4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003	(10,757)
A4299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1,851	(1,41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63,364	5,838,20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50,399	1,036,14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4,344	14,96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02,439)	(\$ 462,95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264)	(1,75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11,404</u>	<u>6,424,60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58,047)	(477,169)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027,501	818,034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693,682)	(954,059)
B01000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價款 (到期還本)	1,754,616	70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53,380)	(28,47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35	100,0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2)	(3,93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40	1,42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50)	(1,601)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80)	(10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122,989)</u>	<u>154,11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4,932)	(98,73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75	7,607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062)	(3,170)
C04600	現金增資	<u>400,00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74,681</u>	<u>(94,29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2,221)</u>	<u>1,46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40,875	6,485,88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970,429</u>	<u>13,484,54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211,304</u>	<u>\$ 19,970,429</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u>代 碼</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71,231	\$ 1,350,978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766,204	11,719,316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6,873,869</u>	<u>6,900,135</u>
E002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211,304</u>	<u>\$ 19,970,4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淑美



經理人：陳建豪



會計主管：陳玉琪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概況及沿革

- (一) 本公司係於 96 年 5 月 4 日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三)字第 09630002290 號函核准改制商業銀行組織，並於 96 年 7 月 2 日取得銀行營業執照。本公司創設於 6 年之「台北稻江信用組合」，36 年改組為「有限責任台北市第一信用合作社」。54 年社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組織為十倍之保證責任，並於 55 年更名為「保證責任台北市第一信用合作社」，93 年為配合合作社法第五條刪除修正，於理事會決議通過更名為「有限責任台北市第一信用合作社」。96 年 7 月 1 日改制登記為公司組織並更名為稻江商業銀行，於 97 年 11 月 7 日於股東臨時會通過更名為「大台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97 年 12 月 10 日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三)字第 09700452090 號函及於 97 年 12 月 18 日奉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09701316550 號函核准，並自 98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102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更名為「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 7 月 1 日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合)字第 10200177810 號及於 102 年 7 月 30 日奉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0201155490 號函核准，並自 102 年 10 月 21 日正式生效。本公司之股票自 96 年 12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 (二)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收受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發行金融債券，辦理短期、中期、長期放款及票據貼現，投資公債、短期票券、公司債券、金融債券及公司股票，辦理國內匯兌及商業匯票之承兌，簽發國內信用狀，保證發行公司債券，辦理國內保證業務，代理收付款項，代銷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及公司股票，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辦理與營業執照上各款業務有關之倉庫、保管及代理服務業務，報經主管

機關核准辦理之信託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設有營業部、信託部、國外部及二十一處國內區域分行。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為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三)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u>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1及IFRS 12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2及IAS 27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年1月1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IAS 12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IAS 19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IAS 27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AS 28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4：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

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表達較能提供可靠而更攸關之資訊，故未將資產及負債項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而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三九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四) 外幣

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時，以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

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3)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本公司投資達特定信用評等之匯票、國內外公司債、金融債與政府公債，且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4)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依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放款或其他授信款項於清償期屆滿 6 個月內未獲清償者，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放款、貼現、買匯、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本公司於 103 年 1 月 1 日以前，另參照修正前「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

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前述規定，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分別列為收回無望、收回困難、可望收回、應予注意者及正常之授信資產，並至少分別依各類授信債權餘額提列 100%、50%、10%、2%及 0.5%之備抵損失。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參照新修訂「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就正常之授信資產備抵損失之提列比率修正為 1%。上述備抵損失，依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要求，備抵損失應佔總放款比率 1% 以上。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放款及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放款及應收款項評估其收回可能性及擔保品價值，經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備抵呆帳項目。收回已沖銷之呆帳，列為備抵呆帳之轉回或呆帳費用減項。備抵呆帳項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

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括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當期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八。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外匯換匯合約及可轉債資產交換，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十三) 收入認列

1.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單一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一旦因減損損失而沖減，其後續認列之利息收入係以衡量減損損失時用於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之利率計算。

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如聯貸案主辦行所收取服務費；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3. 股利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租賃合約僅包括營業租賃，本公司於營業租賃下之所支付或收取之費用，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損益，並分別認列為「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及「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項目下。

(十五) 員工福利

1.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2. 員工優惠存款

本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係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及退休員工與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退職後福利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精算損益及所有前期服務成本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權益工具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放款及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

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減損損失。

放款及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及備抵呆帳金額請參閱附註十及十一。

(三)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商品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模型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但針對信用風險（自身與交易對手之風險）等部分，管理階層則須估計波動與關聯性。

(四) 員工福利

員工福利中退職後福利及已退休員工優惠存款義務之現值係以數種假設之精算結果為基礎。這些假設中任何變動將影響退職後福利及已退休員工優惠存款義務之帳面金額。決定退職後福利退休金淨成本（收入）之假設包含折現率。

本公司每年年底決定適當折現率，並以該利率計算預估支付退職後福利義務所預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值。為決定適當之折現率，本公司須考量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利率，該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幣別與退職後福利支付之幣別相同，且其到期日期間應與相關退休金負債期間相符。

其他退職後福利義務之重大假設係根據現行市場狀況，已退休員工優惠存款義務之重大假設則依主管機關規定決定。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575,273	\$ 556,969
庫存外幣	71,601	55,557
待交換票據	378,373	201,401
存放銀行同業	545,984	537,051
	<u>\$ 1,571,231</u>	<u>\$ 1,350,978</u>

現金流量表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與資產負債表之相關項目調節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71,231	\$ 1,350,978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766,204	11,719,316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6,873,869</u>	<u>6,900,135</u>
現金流量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0,211,304</u>	<u>\$ 19,970,429</u>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存款準備金		
存款準備金甲戶	\$ 1,126,823	\$ 1,059,432
存款準備金乙戶	1,669,674	1,438,423
金資中心清算戶	100,175	50,235
央行定存單	9,770,000	10,400,000
拆借銀行同業	<u>839,206</u>	<u>209,650</u>
	<u>\$ 13,505,878</u>	<u>\$ 13,157,740</u>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其餘則可隨時存取。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 1,008,631	\$ 849,159
可轉換公司債	10,976	29,535
國內上市（櫃）股票	13,877	11,935
基金受益憑證	2,286	-
外匯換匯合約	<u>9,773</u>	<u>4,392</u>
	<u>\$ 1,045,543</u>	<u>\$ 895,021</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外匯換匯合約	<u>\$ 7,186</u>	<u>\$ 5,695</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到期之外匯換匯合約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仟元)		到期日		合約金額 (仟元)		到期日	
買	USD	9,425	104.01.07~ 104.04.09	買	USD	17,069	103.01.06~ 103.07.18
	AUD	750	104.01.12		AUD	500	103.01.16
	CNY	16,123	104.01.20~ 104.03.30		CNY	-	-
	HKD	-	-		HKD	2,326	103.01.21
	CAD	-	-		CAD	213	103.01.16
賣	GBP	150	104.01.30	賣	GBP	-	-
	HKD	-	-		HKD	2,326	103.01.21
	USD	3,221	104.01.12~ 104.03.20		USD	950	103.01.16~ 103.01.21
	EUR	300	104.01.20		EUR	50	103.01.21
	CNY	30,877	104.01.15~ 104.01.26		CNY	59,709	103.01.27~ 103.07.18
	AUD	200	104.01.12		AUD	-	-
	NZD	200	104.01.07		NZD	-	-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因應客戶需求及本公司外匯資金調度與風險管理。

九、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本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附賣回條件交易之票債券分別為 6,873,869 仟元及 6,900,135 仟元，利率分別介於 0.70%~0.75% 及 0.60%~0.62% 之間，期後約定賣回價款分別為 6,875,745 仟元及 6,902,343 仟元。

十、應收款項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利息	\$ 92,236	\$ 82,174
應收承兌票款	-	37,083
應收即期外匯交割款	9,383	47,838
其他應收款	<u>1,243</u>	<u>1,360</u>
	102,862	168,455
減：備抵呆帳（附註十一）	(<u>102</u>)	(<u>129</u>)
	<u>\$102,760</u>	<u>\$168,326</u>

十一、貼現及放款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擔保透支	\$ 1,298,935	\$ 1,038,555
短期放款	2,914,067	2,323,619
短期擔保放款	2,408,488	1,686,687
中期放款	931,184	1,294,545
中期擔保放款	14,010,893	12,501,294
長期放款	23,285	36,305
長期擔保放款	21,073,538	19,392,402
催收款	<u>58,221</u>	<u>66,616</u>
	42,718,611	38,340,023
折價調整	(2,863)	(2,250)
減：備抵呆帳	(<u>469,895</u>)	(<u>446,799</u>)
	<u>\$ 42,245,853</u>	<u>\$ 37,890,974</u>

- (一) 本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餘額分別為 58,221 仟元及 66,616 仟元。
- (二) 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 (三) 本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項與貼現及放款依照產品之信用風險特徵予以分類如下：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貼 現 及 放 款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總 額	備抵呆帳金額	總 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160,479	\$ 28,444	\$ 71	\$ 5
	組合評估減損	26,667	4,717	49	8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42,531,465	102,026	20,427,947	89
	合 計	\$ 42,718,611	\$ 135,187	\$ 20,428,067	\$ 102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貼 現 及 放 款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總 額	備抵呆帳金額	總 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178,321	\$ 89,699	\$ 840	\$ 18
	組合評估減損	51,957	8,847	92	13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38,109,745	125,854	20,139,696	98
	合 計	\$ 38,340,023	\$ 224,400	\$ 20,140,628	\$ 129

上述應收款項包含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利息、應收承兌票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

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金額係依據 IAS 39 之規定，按信用風險特徵計算所揭露，惟其低於按「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所計算之金額，故應以「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為衡量金額。另本公司採用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應以備抵呆帳占總放款比率達 1% 以上為目標之要求，故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呆帳分別為 469,895 仟元及 446,799 仟元。

(四) 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明細與變動情形依債權性質分別列示如下：

	103年度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	合計
年初餘額	\$ 66,616	\$ 380,312	\$ 446,928
提存呆帳	22,937	31,464	54,401
沖銷不良呆帳	(53,076)	-	(53,076)
收回轉銷呆帳	<u>21,744</u>	<u>-</u>	<u>21,744</u>
年底餘額	<u>\$ 58,221</u>	<u>\$ 411,776</u>	<u>\$ 469,997</u>

	102年度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	合計
年初餘額	\$ 58,071	\$ 366,244	\$ 424,315
(轉回) 提存呆帳	(15,252)	14,068	(1,184)
沖銷不良呆帳	-	-	-
收回轉銷呆帳	<u>23,797</u>	<u>-</u>	<u>23,797</u>
年底餘額	<u>\$ 66,616</u>	<u>\$ 380,312</u>	<u>\$ 446,928</u>

十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公司債券	\$ 1,557,371	\$ 1,329,306
國內上市(櫃)股票	368,394	477,404
金融債券	161,123	100,000
基金受益憑證	143,326	219,318
政府公債	50,356	-
	<u>\$ 2,280,570</u>	<u>\$ 2,126,028</u>

本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備供出售之公司債券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面額分別為 1,045,000 仟元及 850,000 仟元。

十三、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公司債券	\$ 3,273,789	\$ 2,195,466
票券投資	1,747,539	-
金融債券	418,486	194,481
政府債券	352,385	459,183
受益證券	<u>31,718</u>	<u>29,950</u>
	<u>\$ 5,823,917</u>	<u>\$ 2,879,080</u>

本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持有至到期日之公司債、政府債券及金融債券供作附買回交易條件之面額分別為 2,245,000 仟元及 1,890,000 仟元。

十四、受限制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受限制資產－政府債券	<u>\$ 50,330</u>	<u>\$ 50,615</u>

本公司以持有之政府債券供作信託資金賠償準備之質押擔保，請參閱附註四三。

十五、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u>\$ 7,214</u>	<u>\$ 7,214</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7,214</u>	<u>\$ 7,214</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六、不動產及設備

		103年度							
成本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械及 電腦設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預付設備款 及未完工程	合計
103年1月1日									
日餘額		\$ 1,270,623	\$ 724,629	\$ 261,468	\$ 960	\$ 24,745	\$ 35,649	\$ 10,579	\$ 2,328,653
增添		-	834	4,372	-	1,120	875	46,179	53,380
處分		-	-	(9,355)	(960)	(51)	(401)	-	(10,767)
重分類		-	-	95	-	5,706	9,310	(15,111)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270,623</u>	<u>\$ 725,463</u>	<u>\$ 256,580</u>	<u>\$ -</u>	<u>\$ 31,520</u>	<u>\$ 45,433</u>	<u>\$ 41,647</u>	<u>\$ 2,371,266</u>
累計減損									
103年1月1日									
日餘額		\$ 36,014	\$ 27,842	\$ -	\$ -	\$ -	\$ -	\$ -	\$ 63,856
增添		-	-	-	-	-	-	-	-
處分		-	-	-	-	-	-	-	-
重分類		-	-	-	-	-	-	-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36,014</u>	<u>\$ 27,842</u>	<u>\$ -</u>	<u>\$ -</u>	<u>\$ -</u>	<u>\$ -</u>	<u>\$ -</u>	<u>\$ 63,856</u>
累計折舊									
103年1月1日									
日餘額		\$ -	\$ 227,876	\$ 187,479	\$ 960	\$ 15,840	\$ 23,082	\$ -	\$ 455,237
折舊費用		-	13,908	24,110	-	3,545	7,125	-	48,688
處分		-	-	(9,292)	(960)	(45)	(186)	-	(10,483)
重分類		-	-	-	-	-	-	-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41,784</u>	<u>\$ 202,297</u>	<u>\$ -</u>	<u>\$ 19,340</u>	<u>\$ 30,021</u>	<u>\$ -</u>	<u>\$ 493,442</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1,234,609</u>	<u>\$ 483,679</u>	<u>\$ 54,283</u>	<u>\$ -</u>	<u>\$ 12,180</u>	<u>\$ 15,412</u>	<u>\$ 41,647</u>	<u>\$ 1,813,968</u>
		102年度							
成本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械及 電腦設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預付設備款 及未完工程	合計
102年1月1日									
日餘額		\$ 1,296,447	\$ 763,807	\$ 258,066	\$ 960	\$ 27,705	\$ 35,570	\$ 12,215	\$ 2,394,770
增添		-	1,607	6,028	-	2,550	532	17,754	28,471
處分		(24,994)	(53,682)	(8,338)	-	(5,958)	(453)	-	(93,425)
重分類		(830)	12,897	5,712	-	448	-	(19,390)	(1,163)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270,623</u>	<u>\$ 724,629</u>	<u>\$ 261,468</u>	<u>\$ 960</u>	<u>\$ 24,745</u>	<u>\$ 35,649</u>	<u>\$ 10,579</u>	<u>\$ 2,328,653</u>
累計減損									
102年1月1日									
日餘額		\$ 36,014	\$ 51,898	\$ -	\$ -	\$ -	\$ -	\$ -	\$ 87,912
增添		-	-	-	-	-	-	-	-
處分		-	(24,056)	-	-	-	-	-	(24,056)
重分類		-	-	-	-	-	-	-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36,014</u>	<u>\$ 27,842</u>	<u>\$ -</u>	<u>\$ -</u>	<u>\$ -</u>	<u>\$ -</u>	<u>\$ -</u>	<u>\$ 63,856</u>
累計折舊									
102年1月1日									
日餘額		\$ -	\$ 226,072	\$ 167,539	\$ 960	\$ 16,471	\$ 16,751	\$ -	\$ 427,793
折舊費用		-	13,927	28,142	-	3,604	6,376	-	52,049
處分		-	(12,108)	(8,202)	-	(4,235)	(45)	-	(24,590)
重分類		-	(15)	-	-	-	-	-	(15)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27,876</u>	<u>\$ 187,479</u>	<u>\$ 960</u>	<u>\$ 15,840</u>	<u>\$ 23,082</u>	<u>\$ -</u>	<u>\$ 455,237</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1,234,609</u>	<u>\$ 496,753</u>	<u>\$ 73,989</u>	<u>\$ -</u>	<u>\$ 8,905</u>	<u>\$ 12,567</u>	<u>\$ 10,579</u>	<u>\$ 1,809,560</u>

(一)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主建物	30至60年
機動電力設備	30至55年
工程系統設備	30至55年
其他	5至6年
機械及電腦設備	3至5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至5年
什項設備	2至15年
租賃權益改良	5至10年

(二) 本公司固定資產均未有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103 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327,054	\$ 109,552	\$ 436,606
取 得	-	80	8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327,054</u>	<u>\$ 109,632</u>	<u>\$ 436,686</u>
<u>累計折舊</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18,634)	(\$ 18,634)
折舊費用	-	(2,634)	(2,634)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1,268)</u>	<u>(\$ 21,268)</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327,054</u>	<u>\$ 88,364</u>	<u>\$ 415,418</u>

	102 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326,224	\$ 109,112	\$ 435,336
取 得	-	107	107
處 分	-	-	-
重分類	830	333	1,163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327,054</u>	<u>\$ 109,552</u>	<u>\$ 436,606</u>
<u>累計折舊</u>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16,014)	(\$ 16,014)
折舊費用	-	(2,605)	(2,605)
處 分	-	-	-
重分類	-	(15)	(15)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8,634)</u>	<u>(\$ 18,634)</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327,054</u>	<u>\$ 90,918</u>	<u>\$ 417,972</u>

(一)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主建物	30 至 55 年
機動電力設備	30 至 50 年
工程系統設備	30 至 50 年
其 他	5 至 6 年

(二)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781,896 仟元及 746,997 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評價。

(三)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

十八、其他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承受擔保品－淨額	\$162,286	\$162,286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三）	10,904	11,302
其 他	<u>19,388</u>	<u>3,523</u>
	<u>\$192,578</u>	<u>\$177,111</u>

本公司與鄉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建契約共同開發承受擔保品。本公司於 102 年度拆除地上舊屋，並將相關成本 1,642 仟元重分類轉入承受擔保品－土地項下。

十九、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銀行同業拆放	<u>\$ 5,680,616</u>	<u>\$ 5,069,800</u>

二十、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本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附買回條件交易之票債券分別為 3,300,889 仟元及 2,757,337 仟元，利率分別為介於 0.61%～0.73% 及 0.64～0.78% 之間，期後約定買回價款分別為 3,302,776 仟元及 2,759,596 仟元。

二一、應付款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待交換票據	\$378,373	\$201,402
應付利息	74,681	64,993
應付費用	80,816	74,249
應付承兌匯票	-	37,083
應付代收款	25,974	33,106
應付合作社股股息	1,470	1,474
應付證券交割款	-	3,237
應付即期外匯交割款	9,360	47,882
其他應付款	43,796	31,747
	<u>\$614,470</u>	<u>\$495,173</u>

二二、存款及匯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873,471	\$ 706,754
活期存款	5,804,618	4,855,415
活期儲蓄存款	14,218,287	12,504,985
定期存款	14,693,439	11,854,812
定期儲蓄存款	18,995,440	18,459,426
可轉讓定期存單	6,261,100	6,023,000
匯款	3,600	2,291
	<u>\$ 60,849,955</u>	<u>\$ 54,406,683</u>

二三、負債準備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25,976	\$228,729
保證責任準備	3,633	1,770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3,119	2,954
	<u>\$232,728</u>	<u>\$233,453</u>

(一)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明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負債	\$225,693	\$228,355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	283	374
	<u>\$225,976</u>	<u>\$228,729</u>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8,306 仟元及 7,745 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7.5%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875%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	1.50%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6,408	\$ 7,338
利息成本	5,622	4,72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u>1,958</u>)	(<u>1,847</u>)
	<u>\$ 10,072</u>	<u>\$ 10,21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0,072</u>	<u>\$ 10,219</u>

於 103 及 102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 3,117 仟元及 13,573 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6,634) 仟元及 (9,751)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296,154	\$321,26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0,461)	(92,909)
提撥短絀	<u>225,693</u>	<u>228,355</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225,693</u>	<u>\$228,355</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321,264	\$343,836
當期服務成本	6,408	7,338
利息成本	5,622	4,728
精算（利益）損失	(4,098)	(17,225)
福利支付數	(33,042)	(17,413)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296,154</u>	<u>\$321,264</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92,909	\$ 88,46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958	1,847
精算利益（損失）	(342)	(872)
雇主提撥數	8,978	12,919
福利支付數	(33,042)	(9,447)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70,461</u>	<u>\$ 92,909</u>

於 103 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1,633 仟元及 985 仟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50	45
現金	19	23
債務工具	14	13
固定收益	14	18
其他	<u>3</u>	<u>1</u>
	<u>100</u>	<u>100</u>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96,154)	(\$ 321,264)	(\$ 343,836)	(\$ 310,23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70,461	\$ 92,909	\$ 88,462	\$ 70,232
提撥短絀	(\$ 225,693)	(\$ 228,355)	(\$ 255,374)	(\$ 239,998)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129	\$ 3,419	(\$ 27,380)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342)	(\$ 872)	(\$ 721)	-

本公司預期於 103 及 102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9,045 仟元及 9,254 仟元。

(二) 保證責任準備及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變動情形如下：

	保證責任準備	除役、復原及 修復成本之 負債準備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1,770	\$ 2,954	\$ 4,724
本期提存	1,863	459	2,322
本期沖銷	-	(294)	(294)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3,633</u>	<u>\$ 3,119</u>	<u>\$ 6,752</u>
102年1月1日餘額	\$ 4,451	\$ 3,308	\$ 7,759
本期(迴轉)提存	(2,681)	116	(2,565)
本期沖銷	-	(470)	(470)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770</u>	<u>\$ 2,954</u>	<u>\$ 4,724</u>

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帳列呆帳費用(轉回利益)項下。

二四、其他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 35,669	\$ 36,056
預收款項	8,459	6,677
其他	923	1,041
	<u>\$ 45,051</u>	<u>\$ 43,774</u>

二五、權益

(一) 股本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0</u>	<u>30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0</u>	<u>\$ 3,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73,310</u>	<u>233,310</u>
已發行股本	<u>\$ 2,733,100</u>	<u>\$ 2,333,100</u>

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實收資本額為 2,333,100 仟元，分為 233,31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依面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0 仟股，102 年 12 月 27 日奉金管會金管證字第 1020052267 號函核准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3 年 3 月 20 日為增資基準日，故本公司 103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2,733,100 仟元，分為 273,31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以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員工認股權及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本公司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變更組織溢額(1)	\$ 1,394,854	\$ 1,394,854
股票發行溢價	673	673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2)	<u>4,093</u>	<u>-</u>
	<u>\$ 1,399,620</u>	<u>\$ 1,395,527</u>

1. 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依金管會金管銀合字第 10230002110 號函規定轉回靜止戶存款及匯款，惟本公司於 96 年 7 月 1 日由信用合作社組織改制為公司組織，其相關淨資產已結轉至資本公積－變更組織溢額項下，故該靜止戶由資本公積－變更組織溢額轉回存款及匯款 16,711 仟元。
2. 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辦理現金增資 40,000 仟股，並保留部分比例供員工認購，因該認股權於給與日立即既得，故本公司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 4,093 仟元，請參閱附註三六。

(三)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每年決算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百分之三十法定盈餘公積，並應依法令規定或視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派時，員工紅利訂為分配數之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

本公司股東股息紅利發放以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惟法定盈餘公積未達實收資本總額或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未達主管機關規定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本公司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章程規定及依以往經驗估列可能發放之金額，按稅後純益（已減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提列百分之三十之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

積後為基礎，103 及 102 年度均依 1%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改變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依章程規定估列之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1,131 仟元及 1,240 仟元。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25 日及 102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	\$ 51,721	\$ -	\$ 42,314	\$ -
現金股利	<u>124,932</u>	0.4571	<u>98,732</u>	0.4231
	<u>\$176,653</u>		<u>\$141,046</u>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25 日及 102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配發 102 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1,249	\$ -	\$ 1,007	\$ -
董監事酬勞	-	-	-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103年6月25日及102年6月18日經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以及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1,249	\$ -	\$ 1,007	\$ -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1,240</u>	<u>-</u>	<u>987</u>	<u>-</u>
	<u>\$ 9</u>	<u>\$ -</u>	<u>\$ 20</u>	<u>\$ -</u>

上述差異分別調整為103及102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104年3月13日董事會擬議103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8,467	\$ -
現金股利	116,208	0.4251
股票股利	-	-

有關103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104年6月9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首次採用IFRSs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IFRSs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特別盈餘公積	<u>\$221,153</u>	<u>\$221,153</u>

前述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及因原提列原因消除而予以迴轉之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
102年1月1日提列數	224,314
原提列原因消除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u>3,161</u>)
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餘額	<u>\$221,153</u>

(五) 其他權益項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308,248	\$337,2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9,283	32,88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重分類至損益	(83,054)	(61,883)
年底餘額	<u>\$244,477</u>	<u>\$308,248</u>

二六、利息淨收益

	103年度	102年度
<u>利息收入</u>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886,266	\$ 788,348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128,585	107,766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80,220	76,267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利息	47,833	25,499
資產證券化利息收入	3,855	4,359
其他利息收入	1,680	806
	<u>1,148,439</u>	<u>1,003,045</u>
<u>利息費用</u>		
存款利息費用	(465,082)	(409,484)
央行及同業存款利息費用	(24,393)	(20,941)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利息費用	(22,189)	(19,076)
其他利息費用	(463)	(431)
	<u>(512,127)</u>	<u>(449,932)</u>
	<u>\$ 636,312</u>	<u>\$ 553,113</u>

二七、手續費淨收益

	103年度	102年度
<u>手續費收入</u>		
保險費手續費收入	\$ 43,010	\$ 25,195
信託業務收入	23,897	15,322
跨行手續費收入	6,633	7,511
保管箱手續費收入	5,536	5,559
匯費收入	3,189	3,275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919	3,550
其他手續費收入	9,943	10,524
	<u>93,127</u>	<u>70,936</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手續費費用		
跨行手續費費用	(\$ 2,692)	(\$ 2,595)
其他手續費費用	(4,638)	(4,328)
	(7,330)	(6,923)
	<u>\$ 85,797</u>	<u>\$ 64,013</u>

二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股息紅利收入	\$ 282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		
股票	3,599	3,939
基金受益憑證	441	106
票債券	115	145
衍生金融工具	<u>7,419</u>	<u>13,950</u>
小計	<u>11,574</u>	<u>18,140</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股票	725	54
票債券	(426)	399
基金受益憑證	(52)	-
衍生金融工具	<u>4,262</u>	<u>(460)</u>
小計	<u>4,509</u>	<u>(7)</u>
合計	<u>\$ 16,365</u>	<u>\$ 18,133</u>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中包含處分(損失)利益分別為(187)仟元及 9,489 仟元，以及利息收入 11,761 仟元及 8,651 仟元。

二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股息紅利收入	\$ 11,807	\$ 12,869
處分淨利益		
股票	74,353	51,546
債券	566	489
基金受益憑證	<u>8,135</u>	<u>9,848</u>
小計	<u>83,054</u>	<u>61,883</u>
合計	<u>\$ 94,861</u>	<u>\$ 74,752</u>

三十、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租賃收入	\$ 12,207	\$ 12,649
其他淨益	<u>2,557</u>	<u>4,421</u>
	<u>\$ 14,764</u>	<u>\$ 17,070</u>

三一、員工福利費用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薪資費用	\$314,293	\$306,932
勞健保費用	26,990	26,199
退職後福利	19,851	17,87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13,389</u>	<u>13,623</u>
	<u>\$374,523</u>	<u>\$364,627</u>

本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420 人及 418 人。

三二、折舊及攤銷費用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 48,688	\$ 52,04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u>660</u>	<u>582</u>
	<u>\$ 49,348</u>	<u>\$ 52,631</u>

三三、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租金支出	\$ 47,148	\$ 48,630
稅 捐	55,703	36,184
專業勞務費	30,956	24,037
保險費	19,651	18,201
修繕費	20,290	18,765
其 他	<u>53,065</u>	<u>54,053</u>
	<u>\$226,813</u>	<u>\$199,870</u>

三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7,412	\$ 3,061
以前年度之調整	964	(123)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4,269</u>	<u>9,01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645</u>	<u>\$ 11,95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74,203</u>	<u>\$184,35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 29,615	\$ 31,341
免稅所得	(20,170)	(26,247)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7,412	3,061
當期 (抵用) 產生未認列之虧		
損扣抵	(3,764)	4,308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412)	(38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964</u>	<u>(12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645</u>	<u>\$ 11,955</u>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 639</u>	<u>\$ 2,780</u>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37,351</u>	<u>\$ 31,463</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本公司將若干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互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認列於		<u>年底餘額</u>
		<u>損</u>	<u>益</u>	
暫時性差異			認列於 其他綜合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36,858	\$ 170	\$ -	\$ 37,028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				
損益	1,997	-	(639)	1,358
備抵呆帳	6,445	(2,116)	-	4,329
不動產及設備減損				
損失	4,383	(116)	-	4,267
兌換損益	(1,895)	(2,207)	-	(4,102)
	<u>\$ 47,788</u>	<u>(\$ 4,269)</u>	<u>(\$ 639)</u>	<u>\$ 42,88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u>\$156,681</u>	<u>\$ -</u>	<u>\$ -</u>	<u>\$156,681</u>

102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認列於		<u>年底餘額</u>
		<u>損</u>	<u>益</u>	
暫時性差異			認列於 其他綜合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37,729	(\$ 871)	\$ -	\$ 36,858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				
損益	4,777	-	(2,780)	1,997
備抵呆帳	6,050	395	-	6,445
不動產及設備減損				
損失	10,107	(5,724)	-	4,383
兌換損益	922	(2,817)	-	(1,895)
	<u>\$ 59,585</u>	<u>(\$ 9,017)</u>	<u>(\$ 2,780)</u>	<u>\$ 47,78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u>\$156,880</u>	<u>(\$ 199)</u>	<u>\$ -</u>	<u>\$156,681</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5 年度到期	\$116,992	\$139,131
107 年度到期	54,928	54,928
109 年度到期	119,627	119,627
110 年度到期	91	91
112 年度到期	-	10,387
	<u>\$291,638</u>	<u>\$324,164</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64,675</u>	<u>\$176,653</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61,493</u>	<u>\$ 84,530</u>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均為 20.48%。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於 96 年 6 月 30 日前屬信用合作社組織階段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96 年度(96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6 月 30 日)；自 96 年 7 月 1 日起之屬銀行公司組織階段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機關核定至 101 年度。

三五、每股盈餘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0.61</u>	<u>\$ 0.74</u>
稀釋每股盈餘	<u>\$ 0.61</u>	<u>\$ 0.74</u>

單位：每股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3年度	10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161,558</u>	<u>\$172,404</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264,762	233,31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98</u>	<u>10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264,860</u>	<u>233,410</u>

若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六、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辦理現金增資 40,000 仟股，並保留部分比例供員工認購。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u>員 工 認 股 權</u>	103年度	
	<u>單 位 (仟)</u>	<u>加 權 平 均 執行價格 (元)</u>
期初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	2,274	10.00
本期執行	<u>(2,274)</u>	10.00
期末流通在外	-	
期末可執行	-	
本期給與之現金增資員工認股 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u>\$ 1.80</u>	

本公司給與之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
 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u>103年3月</u>
給與日股票市價	11.80 元
執行價格	10.00 元
預期波動率	5.57%
存續期間	1 天
無風險利率	0.5%

103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4,093 仟元。

三七、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分行營業場所等，租賃期間為 2~5 年。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保證金分別為 7,445 仟元及 7,798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不超過 1 年	\$ 35,127	\$ 29,076
1~5 年	<u>56,896</u>	<u>45,380</u>
	<u>\$ 92,023</u>	<u>\$ 74,456</u>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3 年。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1,002 仟元及 1,432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不超過 1 年	\$ 7,484	\$ 10,330
1~3 年	<u>13,880</u>	<u>10,260</u>
	<u>\$ 21,364</u>	<u>\$ 20,590</u>

三八、金融工具

(一) 金融商品種類暨公允價值之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持有				
供交易	\$ 1,045,543	\$ 1,045,543	\$ 895,021	\$ 895,021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5,823,917	5,838,072	2,879,080	2,899,641
受限制資產—淨額	50,330	52,325	50,615	54,064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71,231	1,571,231	1,350,978	1,350,978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3,505,878	13,505,878	13,157,740	13,157,74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6,873,869	6,873,869	6,900,135	6,900,135
應收款項—淨額	102,760	102,760	168,326	168,326
貼現及放款—淨額	42,245,853	42,245,853	37,890,974	37,890,9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280,570	2,280,570	2,126,028	2,126,02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214	-	7,214	-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持有				
供交易	7,186	7,186	5,695	5,695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680,616	5,680,616	5,069,800	5,069,8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300,889	3,300,889	2,757,337	2,757,337
應付款項	614,470	614,470	495,173	495,173
存款及匯款	60,849,955	60,849,955	54,406,683	54,406,683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及匯款等。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衍生性金融商品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

時，則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3. 貼現及放款、存款因皆為附息之金融商品，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允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係持有未上市（櫃）公司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以成本衡量，其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出合理成本方能取得可驗證之公允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

(三)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03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合 計	第 一 層 級	第 二 層 級	第 三 層 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 13,877	\$ 13,877	\$ -	\$ -
債券投資	10,976	10,976	-	-
基金受益憑證	2,286	2,286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368,394	368,394	-	-
債券投資	1,768,850	1,231,463	537,387	-
基金受益憑證	143,326	143,326	-	-
衍生金融工具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8,404	-	1,018,404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7,186)	-	(7,186)	-
合 計	<u>\$ 3,318,927</u>	<u>\$ 1,770,322</u>	<u>\$ 1,548,605</u>	<u>\$ -</u>

102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合 計	第 一 層 級	第 二 層 級	第 三 層 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 11,935	\$ 11,935	\$ -	\$ -
可轉換公司債	29,535	29,535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合 計	第 一 層 級	第 二 層 級	第 三 層 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 477,404	\$ 477,404	\$ -	\$ -
債券投資	1,429,306	1,026,992	402,314	-
基金受益憑證	219,318	219,318	-	-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853,551	-	853,551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5,695)	-	(5,695)	-
合 計	\$ 3,015,354	\$ 1,765,184	\$ 1,250,170	\$ -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九、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訂有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其涵蓋整體營運策略及風險管理哲學。全面性風險管理計畫係將潛在不利於經營績效之影響最小化，董事會並已通過書面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及針對特定風險之制定書面政策（例如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國家風險等）。董事會為最高風險管理單位，每年複核此書面政策並且每季複核實際處理情形，以確保風險管理政策被確實執行。

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部，授與風險權限及賦予相關部門權責，以確保風險管理之順利運作。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未能主持會議時，由代行其職務之副總經理代理。該委員會之掌理及審議事項如下：

- (一) 監控資本適足性。
- (二) 衡量及監控流動性風險。
- (三) 各項業務風險管理。
- (四) 資產品質及分類之評估與覈實提列備抵損失。
- (五) 資訊安全防護機制及緊急應變計畫。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各委員，依其部門業務性質及職掌範圍，訂定各項風險管理衡量指標，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呈報，提供高階主管決策之參考。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固定利率之債券、票據、放款及類似金融商品，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

敏感度分析

(1) 利率風險

本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全球所有市場之殖利率曲線上升 100 個基點，則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 1,511 仟元及 1,066 仟元，而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將分別減少 57,514 仟元及 25,844 仟元。

(2) 匯率風險

本行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 USD/NTD 及 CNY/NTD 之匯率分別相對升值 3%，則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 11,120 仟元及 11,275 仟元，而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將分別增加 4,834 仟元及 751 仟元。

(3)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本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 15%，則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 3,728 仟元及 6,221 仟元，而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將分別增加 55,259 仟元及 71,611 仟元。

(4) 彙整敏感度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00 BPS	(59,025)	(1,511)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下跌 100 BPS	59,025	1,511
外匯風險	USD/NTD 及 CNY/NTD 上升 3%	15,954	11,120
外匯風險	USD/NTD 及 CNY/NTD 下跌 3%	(15,954)	(11,120)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5%	58,987	3,728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	(58,987)	(3,728)

102年12月31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00 BPS	(26,910)	(1,066)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下跌 100 BPS	26,910	1,066
外匯風險	USD/NTD 及 CNY/NTD 上升 3%	12,026	11,275
外匯風險	USD/NTD 及 CNY/NTD 下跌 3%	(12,026)	(11,275)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5%	77,832	6,221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	(77,832)	(6,221)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損失發生。本公司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103年12月31日具有擔保品之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為91%。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不動產、現金、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本公司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除下表所列示者外，均與帳面價值相同：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授信承諾	\$ -	\$ 15,651,345	\$ -	\$ 15,149,327
保證責任款項	-	363,290	-	177,006
開發信用狀餘額	-	45,725	-	26,050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

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及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如下：

產 業 型 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自 然 人	\$ 31,088,654	\$ 28,809,493
不動產業	5,087,253	3,412,169
製 造 業	2,015,268	2,379,103
批發及零售業	1,597,756	1,134,105
營 造 業	269,127	221,183
其 他	3,069,568	2,624,109
	<u>\$ 43,127,626</u>	<u>\$ 38,580,162</u>

地 方 區 域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 內	\$ 42,691,816	\$ 38,230,783
國 外	435,810	349,379
	<u>\$ 43,127,626</u>	<u>\$ 38,580,162</u>

本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及存出保證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除上述之外，於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1)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103年12月31日	未逾 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 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B)	已減損 部位金額(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 (A)+(B)+(C)-(D)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第四等級	第五等級	小計(A)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表內項目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20,427,947	-	-	-	-	20,427,947	-	120	20,428,067	13	89	20,427,965
貼現及放款	6,035,129	12,918,803	14,733,905	6,444,433	2,399,195	42,531,465	-	187,146	42,718,611	33,161	102,026	42,583,424

102年12月31日	未逾 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 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B)	已減損 部位金額(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 (A)+(B)+(C)-(D)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第四等級	第五等級	小計(A)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表內項目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20,139,696	-	-	-	-	20,139,696	-	932	20,140,628	31	98	20,140,499
貼現及放款	6,591,682	13,743,406	11,405,758	5,045,720	1,323,179	38,109,745	-	230,278	38,340,023	98,546	125,854	38,115,623

(2) 本公司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依客戶別根據信用品質等級之信用品質分析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亦未減損	亦未減損	亦未減損	亦未減損	亦未減損	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第四等級	第五等級	合計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1,467,292	\$ 3,526,575	\$ 3,259,391	\$ 1,315,910	\$ 715,989	\$10,285,157	
小額純信用貸款	8,696	14,648	9,487	2,659	540	36,030	
其他（擔保）	3,867,783	6,950,510	5,563,843	2,964,921	1,181,212	20,528,269	
其他（無擔保）	1,272	54,430	23,416	19,710	10,338	109,166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	1,154,410	4,644,012	1,701,626	365,466	7,865,514	
無擔保	690,086	1,218,230	1,233,756	439,607	125,650	3,707,329	
合計	<u>\$ 6,035,129</u>	<u>\$12,918,803</u>	<u>\$14,733,905</u>	<u>\$ 6,444,433</u>	<u>\$ 2,399,195</u>	<u>\$42,531,465</u>	

10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亦未減損	亦未減損	亦未減損	亦未減損	亦未減損	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第四等級	第五等級	合計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1,723,865	\$ 3,958,105	\$ 2,963,807	\$ 1,096,737	\$ 534,372	\$10,276,886	
小額純信用貸款	19,450	14,881	6,554	1,127	697	42,709	
其他（擔保）	4,157,838	6,951,429	4,423,588	1,974,238	703,993	18,211,086	
其他（無擔保）	28,272	81,393	50,867	18,697	5,586	184,815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18,912	1,109,754	2,956,434	1,831,756	72,331	5,989,187	
無擔保	643,345	1,627,844	1,004,508	123,165	6,200	3,405,062	
合計	<u>\$ 6,591,682</u>	<u>\$13,743,406</u>	<u>\$11,405,758</u>	<u>\$ 5,045,720</u>	<u>\$ 1,323,179</u>	<u>\$38,109,745</u>	

(3)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 損失金額 (D)	淨額 (A)+(B)+ (C)-(D)
	A	B	C	小計(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1,768,850	\$ -	\$ -	\$ 1,768,850	\$ -	\$ -	\$ 1,768,850	\$ -	\$ 1,768,850
股權投資	368,394	-	-	368,394	-	-	368,394	-	368,394
其他	143,326	-	-	143,326	-	-	143,326	-	143,32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票債券投資	5,792,199	-	-	5,792,199	-	-	5,792,199	-	5,792,199
其他	31,718	-	-	31,718	-	-	31,718	-	31,718
受限制資產									
債券投資	50,330	-	-	50,330	-	-	50,330	-	50,330
其他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7,172	-	42	7,214	-	-	7,214	-	7,214

102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 損失金額 (D)	淨額 (A)+(B)+ (C)-(D)
	A	B	C	小計(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1,429,306	\$ -	\$ -	\$ 1,429,306	\$ -	\$ -	\$ 1,429,306	\$ -	\$ 1,429,306
股權投資	477,404	-	-	477,404	-	-	477,404	-	477,404
其他	219,318	-	-	219,318	-	-	219,318	-	219,31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票債券投資	2,849,130	-	-	2,849,130	-	-	2,849,130	-	2,849,130
其他	29,950	-	-	29,950	-	-	29,950	-	29,950
受限制資產									
債券投資	50,615	-	-	50,615	-	-	50,615	-	50,615
其他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7,172	-	42	7,214	-	-	7,214	-	7,214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性準備比率分別為 32% 及 33%，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公司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商品項目	103年12月31日					合計
	1個月以內	超過1個月至6個月	超過6個月至1年者	超過1年至7年者	超過7年者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71,231	\$ -	\$ -	\$ -	\$ -	\$ 1,571,23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964,565	679,827	364,042	497,444	-	13,505,8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5,543	-	-	-	-	1,045,54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6,873,869	-	-	-	-	6,873,869
應收款項	38,223	22,834	17,961	23,844	-	102,862
貼現及放款	4,171,066	3,903,793	4,676,304	14,085,402	15,882,046	42,718,6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5,000	150,062	1,342,372	753,136	-	2,280,5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899,764	1,374,445	561,484	2,988,224	-	5,823,917
受限制資產	-	-	-	50,330	-	50,330
其他金融資產	-	-	7,214	-	-	7,214
資產合計	<u>26,599,261</u>	<u>6,130,961</u>	<u>6,969,377</u>	<u>18,398,380</u>	<u>15,882,046</u>	<u>73,980,025</u>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680,616	-	-	-	-	5,680,6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186	-	-	-	-	7,18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300,889	-	-	-	-	3,300,889
應付款項	129,945	46,008	12,796	425,721	-	614,470
存款及匯款	<u>4,681,304</u>	<u>24,774,308</u>	<u>13,266,448</u>	<u>18,127,895</u>	-	<u>60,849,955</u>
負債合計	<u>13,799,940</u>	<u>24,820,316</u>	<u>13,279,244</u>	<u>18,553,616</u>	-	<u>70,453,116</u>
淨流動缺口	<u>\$12,799,321</u>	<u>(\$18,689,355)</u>	<u>(\$ 6,309,867)</u>	<u>(\$ 155,236)</u>	<u>\$15,882,046</u>	<u>\$ 3,526,909</u>

金融商品項目	102年12月31日					合計
	1個月以內	超過1個月至6個月	超過6個月至1年者	超過1年至7年者	超過7年者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50,978	\$ -	\$ -	\$ -	\$ -	\$ 1,350,978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680,946	681,858	374,187	420,749	-	13,157,7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95,021	-	-	-	-	895,02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6,900,135	-	-	-	-	6,900,135
應收款項	82,109	23,464	13,415	49,467	-	168,455
貼現及放款	3,790,698	2,814,753	5,501,888	11,408,145	14,824,539	38,340,0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50,075	824,755	1,151,198	-	2,126,02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5,000	74,993	101,083	2,676,869	1,135	2,879,080

(接次頁)

(承前頁)

金融商品項目	102年12月31日					合計
	1個月以內	超過1個月至6個月	超過6個月至1年者	超過1年至7年者	超過7年者	
受限制資產	\$ -	\$ -	\$ -	\$ 50,615	\$ -	\$ 50,615
其他金融資產	-	-	7,214	-	-	7,214
資產合計	24,724,887	3,745,143	6,822,542	15,757,043	14,825,674	65,875,289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5,069,800	\$ -	\$ -	\$ -	\$ -	\$ 5,069,8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695	-	-	-	-	5,69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009,409	747,928	-	-	-	2,757,337
應付款項	127,127	112,826	15,315	239,905	-	495,173
存款及匯款	4,224,361	20,116,042	14,152,601	15,913,679	-	54,406,683
負債合計	11,436,392	20,976,796	14,167,916	16,153,584	-	62,734,688
淨流動缺口	\$13,288,495	(\$17,231,653)	(\$ 7,345,374)	(\$ 396,541)	\$14,825,674	\$ 3,140,601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3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5,680,616	\$ -	\$ -	\$ -	\$ -	\$ 5,680,61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302,776	-	-	-	-	3,302,776
應付款項	129,945	22,722	23,286	12,796	425,721	614,470
存款及匯款	4,681,303	9,670,304	15,104,004	13,266,449	18,127,895	60,849,955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8,459	-	-	-	269,320	277,779

102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5,069,800	\$ -	\$ -	\$ -	\$ -	\$ 5,069,8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011,668	747,928	-	-	-	2,759,596
應付款項	127,127	90,948	21,878	15,315	239,905	495,173
存款及匯款	4,224,361	8,286,559	11,829,483	14,152,601	15,913,679	54,406,683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6,677	-	-	-	270,550	277,227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本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含：

外匯衍生金融工具：外匯換匯。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 天-1 年	超過 1 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265,466	\$ 41,247	\$ -	\$ -	\$ -	\$ 306,713
—現金流入	258,903	40,624	-	-	-	299,527
現金流出小計	265,466	41,247	-	-	-	306,713
現金流入小計	258,903	40,624	-	-	-	299,527
現金流量淨額	(\$ 6,563)	(\$ 623)	\$ -	\$ -	\$ -	(\$ 7,186)

102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 天-1 年	超過 1 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99,623	\$ 120,221	\$ 15,142	\$ 194,471	\$ -	\$ 429,457
—現金流入	99,010	118,762	14,771	191,219	-	423,762
現金流出小計	99,623	120,221	15,142	194,471	-	429,457
現金流入小計	99,010	118,762	14,771	191,219	-	423,762
現金流量淨額	(\$ 613)	(\$ 1,459)	(\$ 371)	(\$ 3,252)	\$ -	(\$ 5,695)

4.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3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 天-1 年	超過 1 年	合 計
客戶已開發之放款承諾	\$ 341,199	\$ 682,399	\$ 1,023,598	\$ 2,047,196	\$ 11,556,953	\$ 15,651,345
客戶已開立之信用狀餘額	3,177	24,299	18,249	-	-	45,725
各類保證款項	130,000	51,568	106,650	59,560	15,512	363,290
合 計	\$ 474,376	\$ 758,266	\$ 1,148,497	\$ 2,106,756	\$ 11,572,465	\$ 16,060,360

102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 天-1 年	超過 1 年	合 計
客戶已開發之放款承諾	\$ 312,833	\$ 625,667	\$ 938,501	\$ 1,877,002	\$ 11,395,324	\$ 15,149,327
客戶已開立之信用狀餘額	4,208	21,842	-	-	-	26,050
各類保證款項	-	-	-	60,856	116,150	177,006
合 計	\$ 317,041	\$ 647,509	\$ 938,501	\$ 1,937,858	\$ 11,511,474	\$ 15,352,383

5.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惟經本公司評估後，實務營運上以控管淨流動缺口，以降低因利率變動而導致之現金流量風險。

四十、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六條規定揭露之資訊

(一) 資產品質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 3)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 3)
企業 金融	擔保	1,698	7,921,715	0.02%	105,940	6,239.10%	-	6,074,779	-	67,436	-
	無擔保	915	3,708,242	0.02%	37,531	4,101.75%	50,689	3,455,751	1.47%	64,946	128.13%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28,356	10,333,588	0.27%	105,449	371.88%	20,673	10,301,311	0.20%	42,815	207.11%
	現金卡	-	-	-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914	52,079	1.76%	2,877	314.77%	3,768	65,440	5.76%	5,744	152.44%
	其他(註6)	擔保	26,197	20,592,271	0.13%	215,521	822.69%	19,697	18,256,393	0.11%	265,031
無擔保		1,550	110,716	1.40%	2,577	166.26%	1,533	186,349	0.82%	827	53.95%
放款業務合計		59,630	42,718,611	0.14%	469,895	788.02%	96,360	38,340,023	0.25%	446,799	463.68%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	-	-	-	-	-	-	-	-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7)		-	-	-	-	-	-	-	-	-	-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金額(註8)	-	-	-	-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9)	5,655	-	6,568	-
合 計	5,655	-	6,568	-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註 2：逾期放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 = 逾期帳款 / 應收帳款餘額。
-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期帳款金額。
-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 註 8：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揭露。
- 註 9：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與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規定揭露。

(二)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公司或集團企業 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淨值比例 (%)	公司或集團企業 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淨值比例 (%)
1	A 集團 016811 不動產租 售業	596,700	11.65	E 集團 016811 不動產租 售業	500,000	10.54
2	B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 業	540,000	10.54	K 集團 013190 未分類其 他運輸工 具及零件 製造業	400,000	8.43
3	C 集團 016499 未分類其 他金融中 介業	509,000	9.93	F 集團 016811 不動產租 售業	400,000	8.43
4	D 集團 016811 不動產租 賃業	508,000	9.91	D 集團 016811 不動產租 賃業	350,000	7.38
5	E 集團 016811 不動 產租業	500,000	9.76	C 集團 016499 未分 類其他金融中 介業	329,000	6.94
6	F 集團 016811 不動產租 售業	400,000	7.81	A 集團 016811 不動產租 售業	325,600	6.86
7	G 集團 015010 運輸業	320,000	6.25	H 集團 017721 汽車租賃 業	320,000	6.75
8	H 集團 017721 汽車租賃 業	320,000	6.25	L 集團 014719 其他綜合 商品零售 業	290,000	6.11
9	I 集團 011151 紡織製成 品製造業	300,000	5.86	I 集團 011151 紡織製成 品製造業	287,084	6.05
10	J 集團 016491 金融租賃 業	250,000	4.88	M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 發業	235,000	4.95

註 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係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 2：企業集團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期放款、短期擔保放款、應收證券融資、中期放款、中期擔保放款、長期放款、長期擔保放款、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

(三)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03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61,632,041	1,661,444	1,694,849	4,029,694	69,018,028
利率敏感性負債	44,232,818	10,590,612	11,533,587	913,468	67,270,485
利率敏感性缺口	17,399,223	(8,929,168)	(9,838,738)	3,116,226	1,747,543
淨 值					5,123,72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2.6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4.11%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02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54,993,576	1,045,676	858,319	4,568,173	61,465,744
利率敏感性負債	38,689,820	8,844,990	12,437,908	744,176	60,716,894
利率敏感性缺口	16,303,756	(7,799,314)	(11,579,589)	3,823,997	748,850
淨 值					4,743,65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1.2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5.79%

註：1. 本表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註：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3. 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9,890	1,040	208	13,097	44,235
利率敏感性負債	28,563	5,239	2,279	-	36,081
利率敏感性缺口	1,327	(4,199)	(2,071)	13,097	8,154
淨 值					4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22.6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9,887.80%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1,964	6,197	-	1,000	19,161
利率敏感性負債	16,494	2,852	1,389	-	20,735
利率敏感性缺口	(4,530)	3,345	(1,389)	1,000	(1,574)
淨 值					-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2.4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註：1. 本表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元之金額，
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
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3. 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
負債（指美元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24	0.29
	稅後	0.22	0.27
淨值報酬率	稅前	3.53	3.90
	稅後	3.27	3.65
純	益率	18.33	21.61

註：1. 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註：2. 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註：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註：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1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10天	1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74,318,809	11,680,310	13,394,700	2,436,189	3,691,795	6,808,692	36,307,12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89,986,794	8,353,423	5,207,973	10,025,415	15,861,184	15,061,747	35,477,052
期距缺口	(15,667,985)	3,326,887	8,186,727	(7,589,226)	(12,169,389)	(8,253,055)	830,071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10天	1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7,631,026	14,840,418	9,716,097	1,813,224	2,120,164	6,698,926	32,442,19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82,748,217	7,856,599	3,964,626	9,751,102	12,789,862	16,044,919	32,341,109
期距缺口	(15,117,191)	6,983,819	5,751,471	(7,937,878)	(10,669,698)	(9,345,993)	101,088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元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4,187	25,289	13,553	2,040	208	13,09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41,424	33,135	10,014	8,095	7,934	482,246
期距缺口	(487,237)	(7,846)	3,539	(6,055)	(7,726)	(469,149)

美元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0,159	16,901	12,361	6,697	3,200	1,00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29,861	18,921	4,171	6,158	7,996	492,615
期距缺口	(489,702)	(2,020)	8,190	539	(4,796)	(491,615)

註：1. 本表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合計美元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請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註：2. 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則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四一、資本管理

(一) 本公司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為使本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依本行業務發展營運計劃及預算報告，評估各項業務量計提資本對資本適足率之影響，將資本依業務需求分配最適化。

(二) 本公司本行維持資本適足率以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每季申報主管機關。本公司之資本由風險管理部管理，根據「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

1. 第一類資本：包括普通股權益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1) 普通股權益項目範圍包括普通股及其股本溢價、預收股本、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累積盈虧、非控制權益及其他權益項目。

(2)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項目範圍包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2. 第二類資本：

項目範圍包括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不動產於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百分之四十五、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以及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

(三) 資本適足性

本公司之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及資本適足率係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計算，本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皆符合當地主管機關資本管理之規定。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資本	4,264,186
	其他第一類資本	-	-	
	第二類資本	745,338	710,233	
	自有資本	5,009,524	4,486,835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42,176,039	35,380,916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100,712	144,540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1,324,563	1,262,063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2,124,150	1,859,388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5,725,464	38,646,907
	資本適足率		10.96	11.61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33	9.77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33	9.77	
槓桿比率		4.73	4.68	

註 1：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 2：年度財務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務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 3：本表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股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四二、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新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新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吳東昇及其企業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瑞興銀行文化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其他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及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放款

103 年度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14	\$ 10,430	\$ 8,004	\$ 8,004	-	無	無	
員工自用住宅抵押放款等	19	180,038	151,103	151,103	-	不動產	無	
擔保放款	兄弟公司	74,000	-	-	-	不動產	無	
擔保放款	母公司	100,000	-	-	-	不動產	無	
擔保放款	主要管理階層	13,000	-	-	-	不動產	無	
擔保放款	其他關係人	16,357	14,760	14,760	-	不動產	無	
102 年度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15	\$ 31,139	\$ 6,427	\$ 6,427	-	無	無	
員工自用住宅抵押放款等	19	173,473	154,194	154,194	-	不動產	無	
擔保放款	兄弟公司	413,000	72,000	72,000	-	不動產	無	
擔保放款	母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0	-	不動產	無	
擔保放款	主要管理階層	35,750	32,000	32,000	-	不動產	無	
擔保放款	其他關係人	38,376	35,338	35,338	-	不動產	無	

依銀行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性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2. 存款

	103年度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	利息支出
實質關係人	\$ 105,962	0.00~0.23	\$ 927
兄弟公司	359,463	0.00~0.16	1,270
主要管理階層	31,872	0.00~7.53	331
母 公 司	7,475	0.00~0.16	50
其他關係人	<u>110,928</u>	0.00~7.53	<u>1,339</u>
	<u>\$ 615,700</u>		<u>\$ 3,414</u>

	102年度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	利息支出
實質關係人	\$ 217,889	0.00~0.23	\$ 1,268
兄弟公司	59,490	0.00~0.16	734
主要管理階層	36,137	0.00~7.53	232
母 公 司	9,653	0.00~0.16	13
其他關係人	<u>140,822</u>	0.00~7.53	<u>1,689</u>
	<u>\$ 463,991</u>		<u>\$ 3,936</u>

存款除行員存款利率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均為 7.53% 外，餘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081	\$ 16,735
退職後福利	<u>313</u>	<u>317</u>
	<u>\$ 17,394</u>	<u>\$ 17,05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四三、質押之資產

資 產 項 目	用 途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信託資金賠償準備	\$ 50,000	\$ 50,000
存出保證金	提存法院作為假扣押擔保	80	80

四四、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 除附註九及二十所述承作金融商品之承諾外，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有之重大承諾及或有負債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尚未動用之授信承諾	\$ 15,651,345	\$ 15,149,327
保證責任款項	363,290	177,006
開發信用狀餘額	45,725	26,050
信託負債	8,608,252	3,005,519

(二)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3 年 12 月 31 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 954,802	信託資本	
基金投資	1,638,338	金錢信託	\$ 2,006,435
有價證券	2,786,822	有價證券信託	3,137,012
不動產		不動產信託	3,407,944
土地及建物	<u>3,228,290</u>	本期損益	66,308
信託資產總額	<u>\$ 8,608,252</u>	遞延結轉數	(9,447)
		信託負債總額	<u>\$ 8,608,252</u>

信託帳損益表

103 年度

	金 額
信託收益	
股利收入	\$ 99,048
租金收入	15,751
利息收入	<u>381</u>
	<u>115,180</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6,558)
手續費	(950)
稅捐支出	(20,144)
利息支出	(20,033)
其他支出	<u>(1,187)</u>
	<u>(48,872)</u>
稅前純益	66,308
所得稅費用	-
稅後純益	<u>\$ 66,308</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3 年 12 月 31 日

投 資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 954,802
基金投資	1,638,338
有價證券	2,786,822
不 動 產	
土地及建物	<u>3,228,290</u>
	<u>\$ 8,608,252</u>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2 年 12 月 31 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 333,519	信託資本	
基金投資	1,120,225	金錢信託	\$ 1,304,366
不 動 產		不動產信託	1,703,180
土地及建物	<u>1,551,775</u>	本期損益	(54,204)
		遞延結轉數	<u>52,177</u>
信託資產總額	<u>\$ 3,005,519</u>	信託負債總額	<u>\$ 3,005,519</u>

信託帳損益表

102 年度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u>\$ 250</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553)
手續費	(411)
稅捐支出	(53,469)
匯費支出	<u>(21)</u>
	<u>(54,454)</u>
稅前純損	(54,204)
所得稅費用	-
稅後純損	<u>(\$ 54,204)</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2 年 12 月 31 日

投 資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 333,519
基金投資	1,120,225
不 動 產	
土地及建物	<u>1,551,775</u>
	<u>\$ 3,005,519</u>

四五、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4,761	31.72	\$1,419,714
澳 幣	742	25.96	19,264
港 幣	7,689	4.09	31,444
日 圓	72,990	0.27	19,342
歐 元	386	38.54	14,890
人 民 幣	108,093	5.10	551,622
瑞 士 法 郎	8	32.05	245
英 磅	147	49.36	7,246
加 幣	244	27.32	6,659
紐 幣	319	24.86	7,922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6,405	31.72	1,154,700
澳 幣	1,272	25.96	33,021
港 幣	7,664	4.09	31,343
日 圓	71,231	0.27	18,876
歐 元	75	38.54	2,873
人 民 幣	89,491	5.10	456,689
加 幣	279	27.32	7,611
紐 幣	102	24.86	2,536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1,233		29.95	\$	635,938		
澳	幣		816		26.71		21,801		
港	幣		4,980		3.86		19,235		
日	圓		161,818		0.29		46,134		
歐	元		226		41.28		9,324		
人	民		103,056		4.94		509,428		
瑞	士		8		33.67		258		
英	磅		76		49.51		3,759		
加	幣		15		28.14		432		
紐	幣		10		24.60		244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3,091		29.95		691,572		
澳	幣		1,342		26.71		35,853		
港	幣		4,987		3.86		19,264		
日	圓		163,781		0.29		46,694		
歐	元		179		41.28		7,404		
人	民		38,601		4.94		190,812		
英	磅		79		49.51		3,888		
加	幣		229		28.14		6,431		
紐	幣		4		24.60		99		

四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8 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項	目	說	明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無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10	出售不良債權達新台幣五十億元以上者。			無
11	金融資產證券化或不動產證券化。			無
12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13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註：被投資公司如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得免揭露。

四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營業單位

管理單位

其他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營業單位	管理單位	其他	合計
<u>103 年度</u>				
利息收入	\$ 895,274	\$ 249,361	\$ 3,804	\$1,148,439
手續費收入	<u>20,893</u>	<u>46,673</u>	<u>25,561</u>	<u>93,127</u>
收入合計	916,167	296,034	29,365	1,241,566
利息費用	(457,311)	(46,750)	(8,066)	(512,127)
手續費費用	(4,198)	(1,889)	(1,243)	(7,3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淨益	-	16,365	-	16,3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淨益	-	94,861	-	94,861
兌換淨益	-	33,279	-	33,279
財產交易淨損	-	(227)	-	(227)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u>136,529</u>	<u>(147,089)</u>	<u>25,324</u>	<u>14,764</u>
淨收益	591,187	244,584	45,380	881,151
呆帳(費用)轉回利益	(223,298)	169,504	(2,470)	(56,264)
用人費用	(154,615)	(206,438)	(13,470)	(374,523)
折舊及攤銷費用	(6,731)	(33,589)	(9,028)	(49,348)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113,172)</u>	<u>(104,921)</u>	<u>(8,720)</u>	<u>(226,813)</u>
稅前淨利(繼續營業單位)	<u>\$ 93,371</u>	<u>\$ 69,140</u>	<u>\$ 11,692</u>	<u>\$ 174,203</u>
<u>102 年度</u>				
利息收入	\$ 796,196	\$ 204,849	\$ 2,000	\$1,003,045
手續費收入	<u>21,527</u>	<u>32,585</u>	<u>16,824</u>	<u>70,936</u>
收入合計	817,723	237,434	18,824	1,073,981
利息費用	(407,539)	(40,150)	(2,243)	(449,932)
手續費費用	(4,262)	(1,417)	(1,244)	(6,9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淨益	-	18,133	-	18,13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淨益	-	74,752	-	74,752
兌換淨益	-	15,156	-	15,156
財產交易淨益	-	55,385	-	55,385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u>104,310</u>	<u>(102,666)</u>	<u>15,426</u>	<u>17,070</u>
淨收益	510,232	256,627	30,763	797,622
呆帳(費用)轉回利益	(48,622)	52,687	(200)	3,865
用人費用	(157,871)	(195,099)	(11,657)	(364,627)
折舊及攤銷費用	(7,872)	(36,164)	(8,595)	(52,631)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93,913)</u>	<u>(98,877)</u>	<u>(7,080)</u>	<u>(199,870)</u>
稅前淨利(繼續營業單位)	<u>\$ 201,954</u>	<u>(\$ 20,826)</u>	<u>\$ 3,231</u>	<u>\$ 184,359</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3 及 102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部門資產</u>		
營業單位	\$ 44,609,083	\$ 40,049,140
管理單位	31,015,776	27,488,073
其他	<u>386,441</u>	<u>375,042</u>
部門資產總額	<u>\$ 76,011,300</u>	<u>\$ 67,912,255</u>

(三) 勞務別資訊

本公司勞務主要係為利息收入業務，故無勞務別資訊可資提供。

(四)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業務皆涵蓋於大台北地區，故無地區別資訊可資提供。

(五)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對單一客戶之利息收入金額，未達利息收入總額百分之十，故無重要客戶資訊可提供。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淑美



A close-up photograph of a hand holding a chess piece, likely a king or queen, against a dark background. The hand is positioned at the top right of the frame, with the fingers gripping the piece. The lighting is dramatic, highlighting the texture of the skin and the details of the chess piece.

BANK OF TAIPEI

Annual Report 2014



瑞興銀行 BANK OF TAIPEI Since 1917

總行：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133號

電話：02-2557-5151

網址：www.bankoftaipei.com.tw